



推荐阅读：

《我的来港生活》文洁

《在路上》李方远

《阅读草原》宋昕玥

《李闻断代史》王越



卷首语

江湖夜雨十年灯

都说大学是三观形成并趋于稳定的时候。

在迥乎过往十八年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想之后，在自信笃定渐渐迟疑踌躇的时候，在年少轻狂终于懂得要成熟稳重的时候，迅猛的疾风暴雨或者是三月料峭春寒时沁骨细雨连夜，过往十八年在心里构筑的高塔终于在某一个时刻轰然倒塌——“三观颠覆”了。

于是该破的已经断壁残垣，该立的还百废待兴。

快入夜的时候喜欢一个人去燕南园里走。黑漆漆的园子里没有什么人烟，猫咪也踮着脚轻声，只有路灯和月亮无言地看着，最后黑暗倾泻下来，我融进夜色里，你看不到我，我也看不到我自己。于是情绪终于从兀自扑腾的心汇入无边的黑暗，我向园子交换来她的平静。

不过大约在破与立之间总会有颓唐自疑的时候，奔忙在一个又一个DDL之间，在凌晨一点从南门下了睡眼惺忪的出租车然后精神抖擞地穿着高跟鞋在大风里一路朝理科一号楼跑去开会，清晰地感到身体健康已和九十年代的日本经济一样一戳就破，在辗转的战场和少眠的头疼里间断地怀疑着。

十一月突然开始非常忙起来，每天十点半的时候被保安师傅从自习室里赶出来，出门右转，路灯，风穿行在叶子间，静默的百讲静默的月亮。银杏叶落满后来又都被扫走。我原本对自己说，等到银杏黄的时候。如今叶子黄了，铺满地了，劲风过了，路灯下只有零落的叶子了，抬头只有光秃的树枝和树枝间光秃的月了。我却真真切切地觉得，即便就一直如此行走世间，也颇有些幕天席地，纵意所如的意味了。

在某日惊觉给自己鼓励打气的句子从“我连高考那会儿XXXX都挺过来了”到“我连这段时间XXXX都挺过来了”以后，靠着暖气握着杯子望窗外，惊慌犹疑不知何时都已消失，心里的小楼也已建造地可以攀上去望一望脚下之景。

拔苗助长其实未必是坏事，他教会我们忍着眼泪笑看世界。

风浪之后，或有哪天，三五好友相聚，西经船行，清风朗月，述叙当时行走江湖的光景，焚香燃灯。

在喧闹的背后寻找内心的安宁。

——孙璐璐

目 录

2012·生命

看雪 / 匿名 34

看一盏茶变淡，一园花凋零 / 曾思益 36

生命之礼 / 徐鹤元 38

阅读草原 / 宋昕胡 40

诗词

水龙吟 / 张明睿 44

西江月 / 张明睿 44

无题 / 张明睿 45

场记

走进Q的世界 / 李少莹 14

红色娘子军 / 吴曼曦 16

传

我需要我全部的勇气 / 刘逸飞 6

游学天下

Friends As We Are / 李晓澄等 18

繁华梦·敦煌 / 喻怡雯 22

我的来港生活 / 文浩 24

自在台湾行 / 陈禹伶 28

在路上 / 李方远 30

温故

本固断代史 / 王越 10

初入燕园

北渡之鸟 / 徐楠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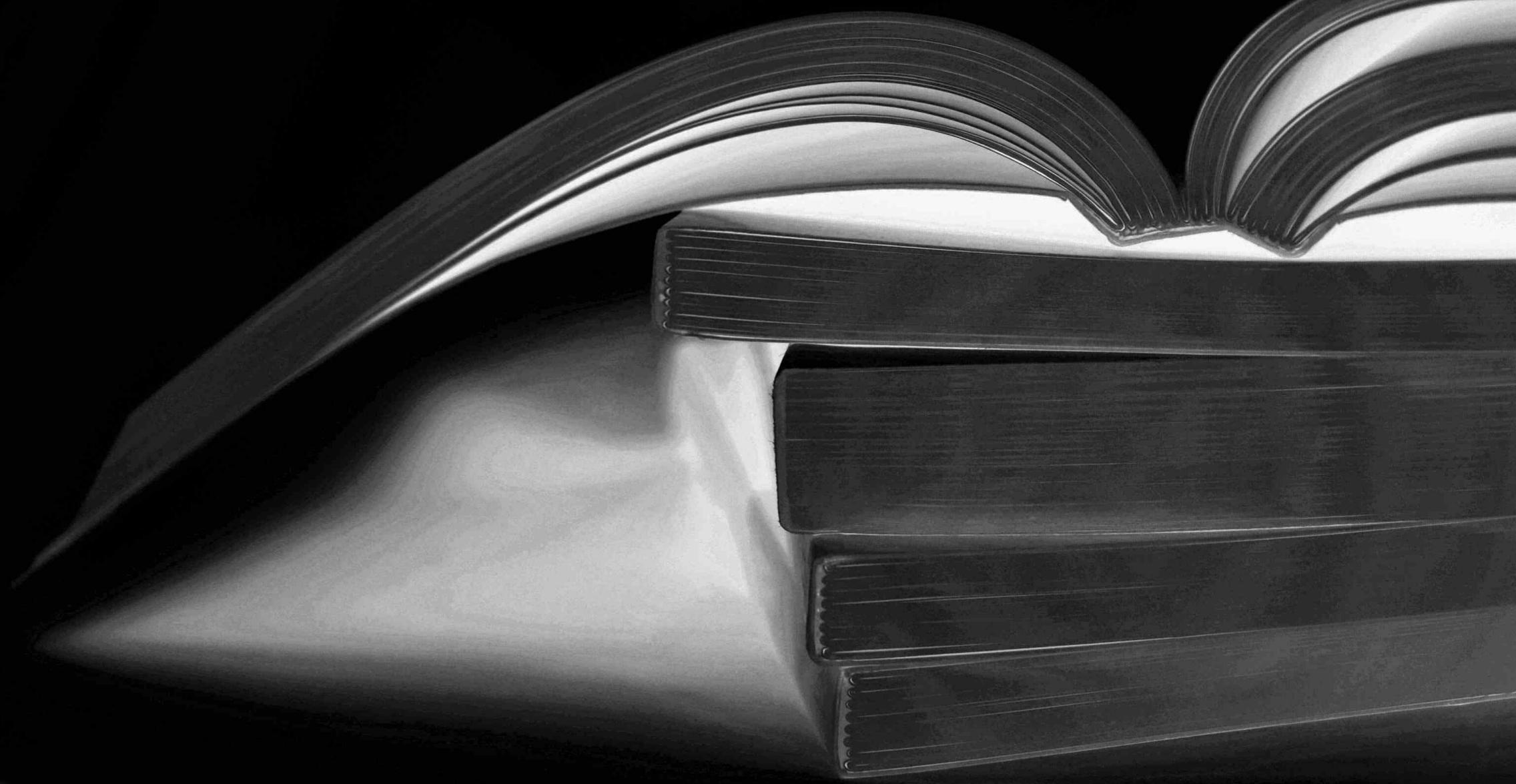
城 / 龙之一 51

梦回 / 俞炳 54

印象北大 / 宋昕胡 56

北京大冬天 / 毛运航 59

枝桠向 / 储望尧 62



【传】

我阅读你的生平，
好似回忆我的前世。

我考量你的决定，
宛如追溯我的思绪。

“我需要我的全部勇气 在 20 岁时死去” ——伽罗瓦小传

文 / 刘逸飞 (10 本)

“我将成为一个下流的卖俏女人的牺牲品而死去。我的生命要在一场下流的丑事中消灭掉。……

苍天作证，我曾用尽办法试图拒绝这场决斗，只是出于迫不得已才接受了挑战。”

——埃瓦里斯特·伽罗瓦

1832 年 4 月 29 日。巴黎。

九个月的牢狱时光会让人变成怎样。走出圣佩拉吉设在努尔申街 86 号的医院，20 岁的圣瓦里斯特·

伽罗瓦 (Évariste Galois) 走在巴黎梧桐成荫的大道上，眼前似乎是一个尚存希望的法国，尚存希望的共和派；那在狱中思索了许久之后写下的手稿，提醒着他似乎还有一个尚存希望的数学的未来。

他拒绝了坚定的圣西门主义者、他唯一的好友奥古斯特·舍瓦烈的建议，去孟尼尔蒙坦的圣西门的公社里过一番田园式的生活，安安静静地让自己的数学才华一点点流淌出来。伽罗瓦不理解何谓“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或许是因为这样的分类结构没有一种数学美。他期冀在一个月之内尽享一个重获自由的人的“甜蜜的快乐”。他告诉舍瓦烈，六月初，他将离开巴黎。或许，他会再将他每周四的代数讲座办起来。

伽罗瓦恋爱了。在努尔申街的医院的头儿的家中，他遇见一个女子，尽管他自己称她是“下流的卖俏女人”，他仍旧是恋爱了。

只是几天后，这场恋爱、这个卖俏的女人，却引来一场决斗；而这场决斗，带走了伽罗瓦那饱含天赋与抗争的生命。

1832 年 5 月 30 日早晨，格拉塞尔湖畔。伽罗瓦静静地躺在地上，几个小时前他被射穿腹部。第二天，他在科申医院死亡。



弥留之际，他对自己的弟弟说道，“不要哭，我需要我的全部勇气在 20 岁时死去。”

六月初，他永远地离开了巴黎。

“……泊松先生不愿意或者不能理解”

——伽罗瓦

1829 年 10 月 25 日。巴黎。

伽罗瓦拖着行李走进这所能让他的生活费用有所着落的师范大学，成为一名预科生。秋天的巴黎似乎有些萧瑟，然而 18 岁的他终于能够继续读书了。饭前与早课后是固定的朗读祈祷文的时间，每个月要有一次忏悔。尽管伽罗瓦的同学嫌他有些古怪性格执拗，但他竟是极为认真地对待了这些祈祷文与忏悔。

这年冬天他把自己的几篇大文章写了出来，寄给法国科学院，应征数学特奖。文章到了科学院的秘书傅里叶手上。这位傅里叶分析的鼻祖却是没来得及细看这些文章——在拿到文章之后不久，傅里叶便去世了。

伽罗瓦正是在这里认识了奥古斯特·舍瓦烈，这位圣西门主义者与伽罗瓦的谈话打开了伽罗瓦对于世界政治的眼界。

彼时法国正处在复辟的波旁王朝岌岌可危之时，自由党借着查理十世颁布的七月敕令，开始了七月革命，建立了路易菲利普政权。但是权力的更迭并没有给法国社会带来本质性的变革，出身资产阶级但是又鄙视本阶级的共和派此时振作起来，成立了人民之友协会以期传播自己对于平等以及社会福利的理想。而就在七月革命之后，伽罗瓦迅速地成长为一个共和党人；1830 年 11 月，他加入了人民之友协会。之后，他又加入了国民自卫军，成为一名炮手。

他是师范大学里唯一的人民之友协会会员。当师范大学的校长从查理十世的坚决拥护者变为路易·菲利普的铁杆粉丝的时候，师范大学的学生们并不以此为耻，亦同样地追随着他们校长的举动。然而伽罗瓦却感到了无比的愤怒。一如他在数学上超越了他的时代一样，在政治上，初探政治 3 个月的伽罗瓦早早地看清了社会，将他的时代远远地甩在了身后。

他的超越给他带来的不仅仅是一份曲高和寡的孤独：在《学校公报》利用伽罗瓦之名抨击师范大学的校长之后不久，气急败坏的校长报告了教育大臣。隔年（1831 年）1 月 8 日，伽罗瓦被师范大学开除了。

这样的一份驱逐于伽罗瓦或许是一份解脱。失去了生活来源的他在索尔奔纳街开起了高等代数课藉以谋生。就在被开除之后的第十天，伽罗瓦再次把自己的手稿交给了法国科学院。他委托拉克鲁阿与泊松审查他这份关于方程理论的报告，在报告的开头，他写下这样的话，“我恳求我的评判人至少读完这几页”。

然而，当一年以后伽罗瓦在圣佩拉吉的狱中得知科学院拒绝了他关于高次方程可解性的报告时，他只得写道，“……泊松先生不愿意或者不能理解”。

“我们是小孩，但是，我们精力充沛，勇往直前。”

——伽罗瓦

1831 年 7 月 14 日，圣佩拉吉监狱。

这是伽罗瓦第三次被捕。

第一次，伽罗瓦因在国民自卫军被解散后拒绝解除武装被捕并被提起诉讼。然而这场审问变成了共和党宣传纲领的战场，伽罗瓦以及其他 15 名被告被无罪释放。

在晚上的庆祝宴会上，伽罗瓦一手举杯一手持刀，说道，“为路易·菲利普干杯！”原本安静的会场顿时慌乱起来。第二天，伽罗瓦第二次被捕了。幸运的是，伽罗瓦被宣告无罪，当庭释放。

伽罗瓦第二次被释放之后过了一个月，不满现状的共和党

人计划在 7 月 14 日国庆日进行示威游行，身着国民自卫军军服的伽罗瓦带领着六百人游行，而正是这身军服给了政府把伽罗瓦投进监狱的理由。第三次被捕，伽罗瓦没能再躲开，在监狱一呆，就是九个月。

九个月里伽罗瓦仍旧是不停地工作，在这里，他写下了两部他希望出狱后能够写出的著作的序言，写下了于法国科学院、于泊松的不满。

“科学家生来并不比其他人更要过孤独的生活的；他们也是属于特定时代的人，而且迟早要协同合作。到了那时候，将有多少时间腾出来用于科学。”

——伽罗瓦

20 岁的伽罗瓦在圣佩拉吉的监狱里写下这些话。100 年以后，当美国科学院院士 E.T. 贝尔在其著作《数学大师：从芝诺到庞加莱》中写下“伽罗瓦死于愚蠢”之时，或许他仍是沒有能够追上伽罗瓦的身影。

伽罗瓦在接受了那个他知道自己几乎没有活下来的希望的决斗时，他知道他是必须接受的。他战斗者的本性让他不会畏缩，就像在与师范校长、与自由党人对峙时一样，与法国科学院较劲时一样。政治理想于他是与科学理想同等重要的，因此他在决斗的前一天晚上奋笔疾书了几个小时，他写下了那些让后世数学家几百年都在追随的科学思想。他不停地写道“我没有时间，我没有时间”——伽罗瓦深知自己于整个科学界的重要性。

他超越了他的时代，在数学上，在政治上。只是，那个自由平等民主博爱的时代，却容不下一张可以推演数学的安静的书桌。

参考文献：

- 1、《伽罗瓦传》，(法) A. 达尔玛著，邵循岱译，商务印书馆，1981
- 2、《数学大师——从芝诺到庞加莱》，E.T. 贝尔著，徐源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

【温故】

温故而知新，
切切回眸往事尘烟，
在冬日暖阳中
舒服地窝在软椅里，
咖啡杯上袅袅的雾气之中，
我看见你过去的脸。

本阅虽然是个人不多的小地方，但我以后会惦记这个地方的，所以趁着没忘写一点。

大一的时候没有来过本阅，因此没有见过著名的张原先生在本阅的样子。不过很多前辈毕业之后回数院都会在本阅落脚，我也在 12 夏在本阅接待了重回故地的张先生。

我第一次来本阅是 10 秋，虽然本阅不好找，但我在之前的暑假玩了江宇源师兄编的游戏《暮色轮回 2》，而游戏中的本阅与现实位置基本一致，所以没有任何人带路也没有迷路就自己找了过来。第一次来还归还了某毕业的师兄从本阅借了未还的某本书（好像是张筑生先生的微分动力系统原理），当时坐在 426 的是蔡宏龙。

10 秋

其实来的不太，只是对许大昕师兄有点印象。当时还没有融入本阅，对以元培学生的身份来本阅有点疑虑。后来发现混熟了以后大多数人会忘记这一点。

11 秋

拿到了本阅的门卡和钥匙。期间给书重新贴条形码，干了很久。刚开学的时候有位师兄捐了一张桌子，我和史际帆师兄从艺园旁边借了辆三轮车一路运回来，放在了 427 的饮水机旁边。这学期有人开始把刘越师弟的大熊（好像叫曲奇）放在地上坐，后来发展到把所有玩偶铺在中间两个书架之间尽头的地面上当床睡。本阅大扫除，出于防盗考虑，将 F 类英文书放到了 F 类中文书旁边。开学初有了图书管理员权限，开始帮助两位 boss 处理书籍相关事物。直到现在，还在辅佐新任 boss。应该是现存对本阅藏书最熟悉的人，大概可以配得上 chief librarian 的称号。

12 春

和 11 秋相比没什么变化，只是 08 级来得少了，10 级来得多了。本阅似乎一级来得多，一级来得少。08 和 10 常驻的很多，09 和 11 常驻的很少，否则也应当轮不到我拿钥匙。12 春 426 西墙上的的路由器彻底跪了，向圣权师弟新买了一个。然而不久之后又开始频繁出问题。电脑桌上的打印机从 11 春开始就不太好使，后来彻底报废，12 夏的大扫除中被扔到了一个角落里。

11 春

当上了管理员，开始常驻本阅。学期中间本阅的服务器跪了，藏书数据丢失，于是暑假和 11 秋重新构建了系统（07 级的张冀师兄写的）并录入数据，但这一工作直到现在依然留有一点尾巴。

11-12 学年

负责开门主要是史际帆师兄，他每天都来得很早。11 秋的时候 4 个有 427 钥匙的人里有 3 个选了周三早上上课的微分几何，如果剩下那个人（我就不说是谁了）起晚了就没人来开门了。于是我或史际帆师兄经常在微分几何的课间冲回本阅开门。微分几何期末考试的时候我忘了关手机，考着考着手机突然震个不停，所幸没有被发现。考完试发现还是叫我去本阅开门的。

12 夏

考完期末考试之后就开始霸占 426 的那张桌子，把本子带过去，还屯了一堆泡面之属。每天除了睡觉都在本阅，甚至曾经因为宿舍太热在本阅的众宠物上睡了几夜。在本阅看了欧洲杯的某场半决赛，看完准备回宿舍睡觉的时候看到林源渠爷爷已经起来了，我就不知道该用什么表情来面对了。

文 / 王越 (09 级 元培数学方向)

我知道的本阅 boss:

- 05 级刘岩、王婉洁
- 06 级张原、高紫阳
- 07 级刘澜涛、赵子慧
- 08 级许大昕、勒雅
- 09 级王凯、何思奇
- 10 级陶壮、冯文君

本阅的天台：

本阅外是交流中心的楼顶，可以从旁边走廊的窗户翻上去。那里安静空旷，风也不小，我学累了经常上去逛逛。当年最痛苦的时候，我就一个人跑到天台上，默默躺在地上，看天上的云飘落，星闪烁，大风呼啸而过。

丘赛获奖之后用奖金给本阅买了只轻松熊，叫做呆呆，用来替代被张敏师妹带走的 cici。

08 级毕业的时候许大昕师兄等人把他们当年第一届丘赛的银奖奖杯捐给了本阅，放在 426 那个柜子上面。

426 与 427：我现在比较喜欢坐在 426，因为平时没有人，空间比较大，累了还可以在宠物身上躺一会。缺点是 426 偶尔会聚集很多人讨论学术或非学术问题，声音太大了还会打扰到 427 的人。这种讨论当然也是本阅的一大优点，尤其促进了不同年级之间的交流。另一个缺点是整天宅在 426 会对隔壁的新本阅 er 不够熟悉。427 人多起来之后容易通风不畅、温度过高，偶尔还会有些异味。共同缺点是夏天蚊子太多，426 人均蚊子数更高，所以会惨一点，管理员座位旁边的墙上满是历届前辈打蚊子的遗迹。12 夏蔡桥师兄出资更换了本阅千疮百孔的纱窗，此后蚊子的问题稍有缓解。

本阅现在的状况：

图书编码系统：索书号形如 SBA521，S 指概率统计类，B 是下属的概率论与随机过程等方面，A 是下属的概率论，5 是英文书（中文书第一个数字是 0），21 是 SBA5 下面的第 21 种书。图书有六位编码，形如 120238, 12 是 12 年录入，0238 是 12 年录入的第 238 本。11 年系统坏之前编码是九位的。系统坏期间有过一个过渡编码，六位，以 10 开头，只存在于少数书。

运行架构：两个 boss 总负责及与院里沟通，若干管理员在两边值班。多数管理员有 426 门卡，少数人有 427 钥匙和图书管理员权限（可以上下书）。

交流 427：六张四人桌（这些桌子其实已经不太结实了），两张单人桌（上面写着 reserved for boss/ administrator on duty，所以新来的人往往不敢坐）（以上桌子配椅子，所以定额 26 人），一张小桌（11 秋我和史际帆师兄搬回来的那张）放杂物，一个饮水机，一个书架，堆满了各种书和多年不用的杯子。

交流 426：西部：进门一个有很多抽屉的柜子，目测是图书馆用来放图书卡片的，现在放一些小杂物。柜子后面是电脑桌。电脑桌后面（这里的后面都是南面）是一个单人桌。

东部：最北面是三个单面书架，六层，放 A (分析方程类) L (代数数论类) G (几何拓扑类) 中文书。次北面是四个双面书架，六层。北侧东至西放 S (概率统计类) C (计算数学类) I 的一部分 (信息科学、组合、集合论、图论等) 中文书。南侧西至东放 I 大部 P (物理类) F (经济金融类) 中文书和 F 的英文书。次南面是四个双面书架，六层。北侧东至西放 X (科普、纪念文集等杂书) 中文，AL 英文。南侧西至东放 L 小部，GSCIP 英文。最南面东头是一个双面六层书架，北侧放 X 英文书，南侧放杂物。这个书架西面是四个双面四层书架，放置个人物品。

426 电脑桌的抽屉可以卸下来，里面藏了些（其实都是掉进去的）历史文献，比如上古时期的工资单。

【场记】

透过荧幕我们的视线交汇，
导演和作者的梦一帧一帧地呈现，
登场退场，
一幕一幕，
落泪醒我梦深。

走进 Q 的世界

——读《1Q84》有感

文 / 李少堃 (11 本)

一 两个月亮的世界

“现在是 1Q84 年，空气变了，风景变了，规则也变了。为了保护自己，你必须尽快顺应这 1Q84 的规则。”

每次读村上春树的小说，总会惊叹他那超乎寻常的想象力。而在《1Q84》中，村上春树再一次我们见识到了他那魔术师般手法构筑的一个全新的世界。在一般的魔幻或者科幻作品之中，我们也经常能够看到作者通过构建一个全新世界的方式来叙述故事。而在这些作品之中，我们所看到的世界往往是与现实世界大相径庭的。

但在《1Q84》中并非如此。村上春树所给我们带来的“Q”世界，与普通的世界并无太大差别。青豆依然是那个在体育俱乐部之中的健身教练，天吾依旧是那个热爱写作的数学补习老师，世界的规则是相似的。但是我们都知道，这和普通的世界不同，因为我们能看到，天上有两个月亮。

这一说法乍听起来无比荒谬，青豆进入了这个世界，仅仅是因为在故事的开头她从高速公路上下来，在路边一个地方爬下了一段楼梯，就进入了另一个世界。村上的书中构筑的世界，是一个与普通世界大体平行的世界，而能够感觉到其中的不同，也许仅仅是青豆和天吾两个人。这个设定看似平淡无奇，但仔细想来却又觉得精细无比：初看小说，完全没有意识到书中所写的是另一个世界的故事，随着故事慢慢发展，才开始感觉到其中似乎另有玄机。“1Q84”，是一个奇特的世界，更是一个充满幻想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有深绘里这样天真的女孩，有《空气蛹》这样天马行空的故事，有小小人这种听起来不可思议的事物。只有在这样的地方，空气蛹的故事才会发生，小小人才会出现，我们才能看到青豆和天吾的故事。

村上所写的小说，总是或多或少的带有奇幻的色彩。当年读《海边的卡夫卡》时，总觉得非常难以理解，一方面是因为《海边的卡夫卡》一书三线并进的叙事方式令不熟悉的读者感觉略有一点艰涩，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其中写了一些在现实之中不可能发生的事情。而在《1Q84》一书中同样如此。村上脑中所想象的故事在现实之中根本不可能发生，但当故事发生在“Q”世

界时，整部小说看起来就更加合理了。

这个世界，既是青豆和天吾的世界，更是属于村上春树自己的世界。从《且听风吟》出道至今，村上春树出道已经接近 40 年。他的每一部小说都是一本传奇，有人说他的小说艰涩难懂，有人说读他的小说时酣畅淋漓。但这么多年来，一直不变的却是村上老师的写作风格：即使这次的故事是用第三人称来写作，我在字里行间依旧能够嗅出村上的那种气息，而我想，《1Q84》里构建的那个世界，那本惊世骇俗的《空气蛹》，大概是村上老师心中最完美的小说吧。

二 没有完结的小说

《1Q84》是一部令我爱不释手的小说，在我翻开第一页之后没多长时间，我便一口气把第一部念完。一日恰巧和阿尔聊起这部小说，那时我对这本书简直达到了痴迷的程度，毫不犹豫地告诉阿尔，这是我看过的小说之中最好的一本。阿尔是这么和我说的：

“当我看完前两本的时候，我也是这么想的。可是当我全都看完之后，我就不再这么认为了。”

我当时非常失落，确实很喜欢这部小说，却不知道应不应该继续读下去：很想知道故事的发展，却又担心狗尾续貂。当我全部看完之后，我依旧迷恋着这个故事，对它的喜爱没有一丝一毫地减少。

为什么阿尔会如此不喜欢这个结局呢？大概是因为这部小说的结局太多事情没有说清楚吧。

每个人对小说的理解不尽相同，我相信阿尔不喜欢结尾，很大原因就是这本书留下了太多的谜团没有说清楚。整个故事在青豆找到天吾之后戛然而止，没有告诉我们更多有关的细节：先驱这个组织最后去何从？青豆和天吾回到 1984 年之后是怎么样的？深绘里从天吾身边消失之后去了哪里，她的下落难道组织就一点都不关心了吗？天吾的那个年长的女友最后怎么样了？太多太多的细节，甚至可能是读者非常关心的问题，村上老师都没有给出最后的交待。

是村上老师写的时候没有设计好吗？显然不是。将整个世界都设计得如此天衣无缝的村上老师，是不可能忘了将这些事情写进去的。但是他并不想这么做。

一千个读者心中，有一千个叫鸟鸦的少年。村上老师的书晦涩难懂，几乎每一本都是如此，这是我自己的感觉。但那正是因为村上春树把他所要表达的意思深深藏在书之中，藏在每一个人物的身上。村上的书值得多读，也正是因为如此。他不会直接地在字面上告诉你他的思想，但是仔细想想他的每一句话，却都能体会到很多。有时仅仅只是书中很普通的一句话，甚至可能只是村上随手写的一句，但当我读的时候，却总觉得这句话能给我极大的启发。这也是我愿意反复读村上的书的原因吧。

三 青豆和天吾的故事

在读这本书时，我每每会想，这本书究竟写的是什么？那只瞎眼的山羊、不可名状的空气蛹，村上到底想从中告诉我们什么呢？

即使读完全书，我也依然不明白。但是我很喜欢的，正是青豆和天吾的故事。

为什么青豆一定要找到天吾呢？

青豆和天吾是小学同学，而在五年级的时候，青豆就因为转学离开了这间学校，从那之后二十年间，他们就再也没有相见。但二十年间，他们一直没有忘记对方。青豆一直希望找到天吾，天吾也一直在期待着和青豆的再次相见。

青豆和天吾的不是，仅仅源自一个普通的下午。

那还是小学四年级的时候。天吾是班上的班长，学习成绩非常优异，深得老师喜欢。而青豆只是一个在班上几乎没有存在感的女孩。因为父母都是“证人会”的信徒而被班上很多同学所取笑。那一天课后，班上只剩下他们两个，再无别人。青豆下定了决心，穿过教室，站到天吾面前，毫不犹豫地握住了天吾的手——紧紧地握住——然后她放开了手，小跑着出了教室。

很难相信，就是这个举动，让青豆雅美和川奈天吾深深记住了对方二十年。

我们也许可以接受青豆过了二十年依然对天吾念念不忘这一点：因为在二十年前，是天吾在一堂实验课上向她伸出了援手，主动要求她换到和自己一组。要知道，天吾那时被誉为神童，而且长得高大强壮，大家都对他另眼相看，得到他的帮助一定令年幼的青豆十分感动。但二十年间，青豆从当年那个在班上近乎透明的女生成长为一位充满魅力的女性，想必身边也一定不乏优秀的男人，她却二十年来都没有忘记天吾，这似乎略有牵强。而对川奈天吾来说，青豆更只是一个很普通的女孩儿，即使是在书中他自己的回忆青豆时，也没有对青豆太多的描写：他们只在那堂实验课上说过一次话，也只有那次牵手给他留下

了深刻的印象。虽然他们有着相似的家庭背景，青豆每周都要陪父母去传教，而天吾也被他父亲逼着一起去收 NHK 的视听费，相信他们能够相互理解对方。

但是，这也不能让我们相信，他们能够深深记住对方二十年。

四 遇见百分百女孩

忽而想起村上的那篇《遇见百分百女孩》。

我在原宿街头遇到一位女孩。她算不上漂亮，并无吸引人之处，衣着也并不出众。和她擦肩而过之后，我甚至在脑海之中不能留下对她的清晰记忆。

“然而，相距 50 米开外我便一眼看出：对于我来说，她是个百分之百的女孩。从看见她身姿的那一瞬间，我的胸口便如发生地鸣一般的震颤，口中如沙漠干得沙沙作响。”

我应该如何向她搭话呢？

是傻乎乎地问：“你好！和我说说话可以吗？哪怕 30 分钟也好。”还是应该这样：“请问，这一带有 24 小时营业的洗衣店吗？”

* * *

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地方有一个少男和一个少女。少男算不得英俊，少女也不怎么漂亮，无非随处可见的孤独而平常的少男少女。但两人一直坚信世上某个地方一定存在百分之百适合自己的少女和少男。是的，两人相信奇迹，而奇迹果真发生了。他们在路上相遇，一眼就认定对方是自己所要遇见的人。两人坐在长椅上百谈不厌，他们知道自己百分之百需要对方，也被对方百分之百需要。“但两人心中掠过一个小小的，的确小而又小的疑惑：梦想如此轻易成真是否就是好事？”

于是少男说，不如我们暂且分开，若我们能够再度重逢，那我们就永远厮守，怎么样？

少女默默地同意了。

一年之后，两人同时因为一场大病而丧失了记忆，他们也不记得自己从前的百分之百的约定。直到有一天，男孩在原宿街头，远远隔着 50 米看到了一个普通的女孩，在那一刹那他回想起自己从前的约定。

是的，我应该这样向她搭话。

这，大概就是天吾君和青豆的故事。

《红色娘子军》

芭蕾舞剧观后感

文 / 吴曼曦 (11本)

在这里，没有洁白小短裙，只有简练精干的军装，没有鲜花枝条，而有长枪大刀，没有兰花指，换上的是铮铮铁拳！在这里，足尖轻轻一踮，顺着绷直的足背往上，是挺拔的身姿，优雅的脖颈，随着轻盈一跃，牵引身姿的是柔韧优美的手臂。

芭蕾舞这一唯美优雅的艺术形式与殊死搏斗、坚强整肃、热烈激情相结合使得红色娘子军成为一部伟大的艺术品。我与《红色娘子军》芭蕾舞剧结缘是在孔庆东教授的《中国戏剧专题课》上。起先，我对这样的革命样板戏并不十分感兴趣。但是开场没多久，主角吴琼花著名的“足尖弓箭步亮相”还有“倒踢紫金冠”就吸引了我的注意。一身白色西装的革命者洪常青一出场，果然又令人眼睛一亮。整部舞剧的舞台背景充满海南岛风情，高大的椰子树，蔚蓝的天空点缀着木槿花般的朵朵白云，炎热的气候环境映衬着革命者们的一腔热情！

让我印象最深的一幕是在硝烟滚滚的分界岭阵地上，有很多我军战士与敌人搏斗，洪常青摘下公文包，交给吴清华，果断地挥手：“执行命令！”这一段没有高难度的舞蹈动作，台词也非常简单。演员将眼神的交流诠释得很完美。吴琼花和洪常青之间有爱情么？这是很多朋友们想知道的问题，回答是肯定的。红色娘子军剧本一开始是有琼花和长青的爱情戏的，但是在当时思想界、文艺界正开始大规模批判现代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人性论，文艺作品一般不能写人的感情，更不能写“普遍人性”和人的七情六欲。颇为遗憾，在当时的政治氛围中，这段革命者之间伟大的爱情戏被删除了，舞剧中没有直接点出他们的爱情，只是在长青把公文包交到琼花手中时两人有一段长达5秒的对视。其中表达了很复杂的情感，有革命者的深情厚谊，有琼花对长青的敬佩，有长青对新一代革命力量的呵护和殷切希望，更有两人不说自明的爱慕情愫。没有直接描写，反倒有一种朦胧美。

红色娘子军的配曲也是一大亮点，舞剧音乐是由老一辈音乐家吴祖强、杜鸣心、施万春协同数位作曲家共同创作了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的音乐，是我国舞剧音乐创作方面进行的新的探索。

“琼花参军”是全剧重头戏，配有一段性格鲜明的音乐，它建立在小调上，节奏比较自由，音调中饱含著反抗与愤怒的情绪，表现了吴琼花强烈的斗争精神和个性。“常青就义”表现的则是男主角连队指导员洪常青，英勇就义的场面。音乐的构造非常具有叙事性和戏剧性，大榕树下，在《国际歌》声中，洪常青大义凛然，从容不迫地登上了榕树前的柴堆，英勇就义！悲壮的气氛和主人公的英雄主义气概，用钢琴低声部的多重和弦，表现得相当充分。

由于舞剧情节的需要，剧中还有许多色彩不同的“性格舞”的音乐段落。万泉河边的斗笠舞场面的“军民一家亲”；还有反映娘子军连队练兵生活的“快乐的女战士”。旋律十分的优美、明快，在音乐处理上细致、完整，又始终贯穿著具有海南特色的旋律。作为芭蕾舞剧音乐它在节奏上具有明显的舞蹈特性，观赏性很强。

舞剧《红色娘子军》从中国人的审美观出发，将西方芭蕾的技巧与中国民族舞蹈的表现手法相融合，以完全中国式的表达方式，反映中国人的历史与民族感情，将此嫁接于芭蕾艺术，形成中国芭蕾的民族风格，开辟了西方芭蕾在中国本土化的新纪元及中西文化在芭蕾艺术领域完美融合的世界奇迹，是中国历史上一件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艺术精品。剧中，表演者运用足尖舞功展示着他们对生命的不屈，震撼着我的视觉感受，他们旋转和腾跃的技巧，释放出人体机能的美感，令人雀跃欢欣，惊叹不已。他们的舞动的不仅是肢体，更是对生命的诠释，他们给生命平添了刚柔并济的风采。在这部舞剧中，同时插入了寸刀舞、黎族舞蹈、大刀舞、拳术舞等一些属于中国特色的舞蹈，使得舞剧更加色彩纷呈、壮观美丽。

《红色娘子军》这部舞剧以震撼人心的悲壮情节，恢宏绚丽的场面，鲜明的人物形象以及海南岛的地域风情赢得多方好评。它在芭蕾舞台上破天荒地塑造了英姿飒爽的“穿足尖鞋”的中国娘子军形象，将芭蕾的精华与中国的气派融为一体，为世界芭蕾舞坛增添了一朵奇葩。

【游学天下】

身体和心灵，必须至少有一个在路上。心之所向，呼好友二三，一路欢歌笑语，伴着清朗明月诗词几许，便是梦之所往。

四个数院男生，两个经院女生，我们在伯克利的暑期学校相聚，离开伯克利前一天晚上，我们决定给这个团队的每一个人起一个名字；想来想去，一个优秀的同学说，“按爱心社暑期实践起名字的方式吧，找一个关键字，然后按年龄叫对应的名字”，又想到我们六个人都很眷恋的旧金山湾区的大海，于是把这个关键字定义为“海”，按大家的生日，依次叫大海，二海，三海，四海，五海，六海。下文源自六个人的拼接，每人写一个方面，六个不同的角度，伯克利的生活与故事渐渐展开——

Friends as We Are

文 / 李晓澄

梅松

程哲驰

白钰

小韩（经院）

小胡（经院）

（10本）

PART 1 行程 (BY 三海 / 小韩 & 四海 / 小胡)

Background Information: 7月21日到8月19日，一个月的时间，除了周一到周四的上课之外，我们都在一块玩……

Day 1 (7月27日)：乘bart来到旧金山市区→唐人街→吃了来到美国之后的第一顿中餐→游览 union square →在附近的商业街逛街购物

Day 2 (7月29日)：第一次来到金门大桥（一个人磕了下巴，两人中途去了医院，四个人骑车过桥）

Day 3 (8月3日)：第二次来到渔人码头→骑车前往金门大桥（六个人全部顺利骑车过桥）→带车登船到达另外一个码头→骑车回到渔人码头（中途去了水族馆）

Day 4 (8月4日)：在outlets购物一整天

Day 5 (8月5日)：坐bart和caltrain抵达斯坦福大学→找到了数院在斯坦福交换的师兄（感谢师兄（注：翔哥）赞助的午餐^~^）→参观斯坦福大学（数院+经院+商学院+纪念品商店）

Day 6 (8月10日)：在伯克利大街压马路→步行走到临近的一个小镇Ashby→在一家叫“京园”的餐馆吃了一顿奢侈的中餐

Day 7 (8月10日)：晚上乘飞机从旧金山前往洛杉矶

Day 8 (8月11日)：全天游览好莱坞环球影城

Day 9 (8月12日)：明星大道→洛杉矶市区→乘飞机从洛杉矶前往华盛顿

Day 10 (8月13日)：早上抵达华盛顿→华盛顿市区独立纪念碑→杰弗逊纪念馆→林肯纪念馆→白宫→国会山→

艺术博物馆→自然历史博物馆

Day 11 (8月14日)：驱车前往波士顿→途径费城→独立宫→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纪念品商店）→抵达波士顿

Day 12 (8月15日)：哈佛大学（科学中心+法学院+商学院+纪念品商店）

→查理士河景区→麻省理工学院（MIT版“计算中心”+数院+经院+商学院+纪念品商店）

Day 13 (8月16日)：波士顿市区游览→金顶教堂→自由之路→唐人街→乘车前往纽约

Day 14 (8月17日)：乘船游览自由女神像→华尔街→世贸大厦遗址→联合国总部→洛克菲勒广场→第五大道→时代广场

Day 15 (8月18日)：乘飞机从纽约飞回北京

Part2 Life in Cal - Courses & "Readers"

(BY 六海 / B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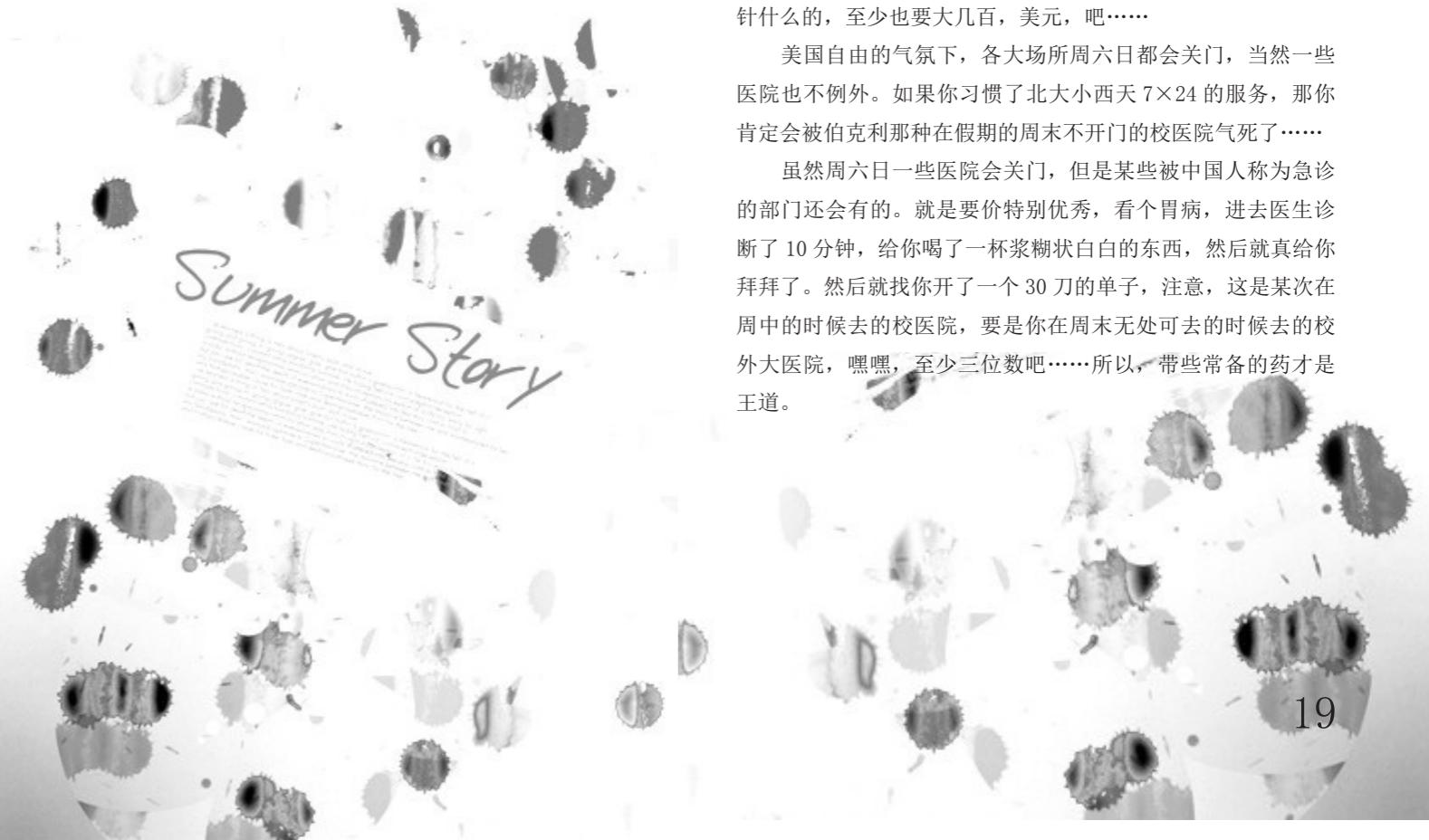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这是一个想去选个通选刷GPA的孩子，可是上了两次课后便放弃了曾经的想法，把两门课的打分标准都改成了Pass/ Not Pass……

早就听说美国大学的课程压力大，亲自上过才知道这句话绝非虚言。

就拿我上的一门《Advertising America》来说，短短的三周课程却容纳了可以讲一个学期的内容量。考核的形式和北大的通选课差不多，点名、论文、考试有板有眼。但那边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每门课都会有一本reader，要求每天都要读一部分，一般都是和当天的上课内容相关的材料。每次的阅读量经常达到50页以上，加上晦涩的学术英文，着实让人头疼。可以想见，一学期选上七八门课的话，任务量将会多么恐怖。

从课堂质量上看，也很少有“水课”，各门课程都非常精彩。比如这门广告学的课，每次都是两个半小时连上，老师会经常给我们放映各个年代的广告，然后结合reader上的观点加以阐释和解读。学生可以自由发言，每次都会有非常激烈的碰撞。你真的可以收获很多，只要你能专注地听课，静下来阅读，认真地思考。

许多老师都很可爱，会在课上讲他们的故事。听的故事多了，我渐渐发现，对伯克利的老师们来说，学术真的是一种乐趣。这种兴趣来得那么自然，定义了他们，却也并不占据他们生活的全部。我一直在问自己为什么。后来，总在各处闲逛，看校园里的各种花草和建筑，还有学校南边宁静的小镇Ashby，我好像明白一点了：环境影响了他们，他们也同时塑造着这个环境。



PART 3 饮食 & 医疗 in 老美

(By 五海 / 小胖)

Background Information: 这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吃货，遗憾的是，摔倒了，磕坏了自己的下巴……

常言道：去美国，带胃药。这次切身经历告诉我，对于南北通吃、川粤咸宜的吃货来说，美国的饮食并没有想象中可怕。

在中国，出门川菜粤菜淮扬菜。在美国，走出门，当然也都是各种地方美食。但是它这“地方”可比我们要牛多了，印度菜、希腊菜还有优秀的墨西哥的Burrito（我发誓我先不知道这是啥）应有尽有。

美国的肉比中国便宜，嘿嘿，那是工业养殖的，要是你想吃优秀的有机肉，还是算了吧，吃两磅牛肉还不如回来去吃金钱豹呢。

其实在美国Buffet真不少，吃了真的不会肥，因为你吃不下！以比格的价格，你可以吃到各种牛肉、鸡肉甚至三文鱼。以常识来说，这些都好吃，但如果天天吃还是受不了的。再想想伯克利的食堂都是自助的，优秀的你可以每天都去吃，如果你习惯吃自助扶着墙进去、扶着墙出来，看来这胃药你还是要准备一点的了。

最后不得不提一下，在老美的中国菜还是挺优秀的！看来想时不时的改一下口味，尝一尝祖国的风味还是挺有机会的。

美国的医院真的很优秀，进去还有护士做翻译，还会笑眯眯的问你“Mandarin or Cantonese?”，还有财务咨询师，美国医院都不明码标价，也不会当场结账，都会先寄送账单到保险公司，结算保险之后，再把剩下的账单寄给你。

美国人都办医疗保险，如果没有，那你就优秀了，缝个小针什么的，至少也要大几百，美元，吧……

美国自由的气氛下，各大场所周六日都会关门，当然一些医院也不例外。如果你习惯了北大小西天7×24的服务，那你肯定会被伯克利那种在假期的周末不开门的校医院气死了……

虽然周六日一些医院会关门，但是某些被中国人称为急诊的部门还会有。就是要特别优秀，看个胃病，进去医生诊断了10分钟，给你喝了一杯浆糊状白白的东西，然后就真给你拜拜了。然后就找你开了一个30刀的单子，注意，这是某次在周中的时候去的校医院，要是你在周末无处可去的时候去的校外大医院，嘿嘿，至少三位数吧……所以，带些常备的药才是王道。

PART 4 伯克利的小镇生活

(BY 二海 / 松松)

Background Information: 小学霸松松参加的六周的 session, 于是比其余五个人早到了 3 周, 那三周他每天都去图书馆学术; 之后便基本不去了……

旧金山湾 (San Francisco Bay) 的气候终年温和湿润, 相当宜人。伯克利位于湾区东部, 距海很近。在伯克利钟楼楼顶, 便能眺望到古朴的金门大桥以及浩瀚的太平洋。

UC Berkeley 所在的小镇名叫 Berkeley。小镇不大, 镇中心主要的街道也就两三条, 走路不到半小时即可横穿小镇。街道两旁没有高楼大厦, 全是一两层的小平房。与其说是平房, 不如说是别墅, 每间房子都独树一帜, 别有风味。小镇的文化气息很浓: 走在大街上, 时常可以看到街头艺人的表演, 吉他, 麦克风, 架子鼓, 这些街头艺人很多都是学生; 广场上, 经常有人即兴演讲, 或者宣称美国人需要民主与自由, 又或者无厘头地警惕大家世界末日即将到来; 路边的报刊箱上每天都更新免费领取的报纸, 其中最流行的是伯克利学生自己创办的 “Daily Californian”。

伯克利的校园占据了小镇很大一部分, 位于小镇的中心区域。校园没有围墙, 校园与校外也没有明确的界限。其实, 二者根本不需要界限, 甚至可以把整个小镇都划为伯克利大学。小镇的产业就是为大学学生服务的, 吃穿住行应有尽有, 而且物美价廉。久而久之, 人们便淡化了 “伯克利小镇” 与 “加州伯克利大学” 的区别。

在伯克利的生活十分清静, 也很悠闲。伯克利钟楼的钟声具有很强的穿透力, 整点报时声无论在小镇的哪个角落都能听得一清二楚。我住在校外的公寓里, 清晨准时被钟声敲醒, 吃完简易的美式早饭——牛奶加麦片, 便懒洋洋地步行去教室上课。下午回家的路上经过镇中心, 顺便在超市买些晚饭的食材, 回去后自己做一顿美味的晚饭: 美国餐馆食品大多都很油腻, 在这里生活的中国人喜欢自己做饭吃。超市里的收银员美国大妈, 总会和你打招呼, 结完帐微笑着对你说 “Thank you!” 她们收银总是不急不慢的, 顺带着和顾客、同事们唠唠家常。

晚上 7、8 点钟的镇中心非常热闹, 人们都在聚餐、嬉闹, 你可以去看场电影, 逛逛商店, 或者参加个派对。一家冰激凌店生意十分火爆, 它们的雪糕又便宜又好吃, 店门口人们排起了长队。

这时如果你希望远离喧嚣, 校园是好去处, 人少树多空气清新环境优美, 你可以散散步, 观摩路边校园街舞队的训练。当然也可以学霸霸在校图书馆。

美国人生活悠闲到懒散的程度, 9 点半以后, 大多数商店就都关门了, 人都散去, 回家睡觉了, 小镇便被笼罩在静悄悄的黑夜之中。这时也许只有中国学生, 还在灯下孜孜不倦地读书; 要知道伯克利可也是美国学术水平数一数二的大学, 混起来也不容易。

生活也不能光读书, 周末还是要出去玩一玩的。伯克利进城很方便, 距旧金山只有半小时的车程。去旧金山游玩、购物, 或者拜访隔壁的斯坦佛大学, 都是周末休闲的好选择。

PART 5 我们六个人 (BY 大海 / 脑澄)

Background Information: 虽然是 92 年的, 竟是六个人里面最老的, 为这些不听话的孩子操碎了心……

暑期学校每天只上四天课, 刚到伯克利的第一个周四晚上, 松松问我明天去不去旧金山, 我说去; Bai 和我在伯克利是室友, 于是也说去; 小胖那天晚上 11 点给 Bai 发了个短信问转天的计划, 听说了之后于是小胖说也去; 小胖和小胡在爱心社就认识, 于是就带上了小胡; 小胡和小韩是室友, 于是小韩也去, 再于是就有了这篇《Friends as we are》~ 每到暑假, 都和一群朋友出去玩, 前年的世博, 去年的成都, 今年的伯克利, 才过了一两年的今天, 世博那些场馆的展品, 峨眉山的素斋的味道早已记不起来, 可是世博暴走后或是峨眉山一天 40km 山路过后汗浸透了的疲惫的面容, 却是记忆犹新。当然, 绝不仅仅是这些狼狈的场景, 还有那些的典故, 标签式地定格着那段岁月, 那些人, 那些事, 成为日后相见时触发无限欢笑的不倦谈资。丢相机丢手机丢镜头盖, 下巴膝盖脑袋依次磕伤, 在地广人稀的土地上, 加上初来乍到的语言文化不通, 两个周末的三天以及后来的环美旅行, 每天都遭遇着各种的困难。当旅途中的困难转化成无助与孤单的时候, 身边的 5 个人与你一同承担, 那种幸福, 就如让我们久久难忘的, 斯坦福的哈根达斯。

PART 6 社科女眼中的数院男

Background Information: 两个经院女生, 一直强调自己高中是理科的, 现在是社科的, 不是文科生, actually, we four didn't see any difference……

短暂而又充实的美国之行, 让两名社科女结识了四名数院男, 一路 BUG, 却又一路欢笑, 展开了一段一个月的奇妙旅程。在这个过程中, 我们也对数院男有了不一样的认识: 传说中的数院男爱学术, 爱学术, 爱学术, 是趴在数院本阅里欢快地通宵自习的大神; 接触后的数院男依然爱学术, 但是也爱生活, 爱奋斗, 爱挑战, 是令人敬佩的逐梦者, 当然, 更是一群 “淳朴” 乐观的好少年。总结了几个关键词, 希望能描述一下我们眼中可爱的数院男:

Keyword 1: 靠谱 (BY 三海 / 小韩)

靠谱是一种习惯, 这一点在数院男的身上体现的淋漓尽致。

大方向上, 数院男能够制定详尽的出行计划, 我们所做的就是安心的跟着走就好。曾经开玩笑说, 我们这六个人, 大海负责协调和掌控, 二海负责天然呆, 五海负责卖萌, 六海负责让大家顿悟, 至于我们两个社科女三海和四海就负责——调节男女比例 ^~

这其中也穿插着很多感人的细节, 从为了避免同伴受伤却使自己摔下自行车, 到陪伴受伤的同伴跨过大半个城市寻找医院, 到贴心的买了多的不能再多的能量 BAR, 到把坐出租车的机会让给同伴, 自己却在黑夜和寒风中等待着不知道会不会来的公交。短短几天而已, 靠谱的数院男带给我们太多安心, 太多感动。

Keyword 2: 学术 (BY 四海 / 小胡)

数院名不虚传, 充斥着各种学术大牛, 一起玩的 4 个数院男中有 4 个很学术, 这个比例还真是高, 顿时可以想象数院大牛遍地的情形。通过这次旅行, 我对数院男生有了更多的了解, 其中一点就是, 时时学术, 事事学术, 处处学术。美帝六人行的过程中, 基本上任何一个话题都会在神不知鬼不觉中转向学术的问题。路边一个测量风向的物理器械 (文科女表示真的记不住叫什么), 被几个男生围着研究了半天, 探讨原理是什么样的, 旁边的两个文科女只好默默仰视这场谈论, 完全不懂男生在说什么。

Keyword 3: 多样 (BY 三海 & 四海)

注: 三海和四海原文过于不平凡了, 下文以节选形式呈现
(Edited BY 大海)

除了靠谱和学术这两个共同的特点之外呢, 每个数院男都有自己可爱的地方:

大海关键词——优秀

大海的优秀体现在很多方面: ……偶尔戳一戳还会弹起来的啰嗦小朋友。

二海关键词——天然呆 (二海部分并未删节)

二海同志天然呆的特别可爱, 很多小事上会傻傻的天真, 给大家增添了特别多的欢乐; 但是他在大事上却一点都不含糊: 有想法, 有目标, 且很坚定。

精辟总结二海同志的说话特色: 短句子, 中间会有几秒停顿, 说话神情非常认真, 确定别人都听懂后才继续往下说。

eg: 举个例子说明二海同志的天然呆。

时间: 8 月 4 日

地点: 旧金山渔人码头的一家 LEVI'S 店

人物: 二海、三海、四海

起因: 四海要买男裤给同学当礼物。

经过: 四海找二海、三海参谋裤子怎么样, 二海以为裤子是四海给自己买的, 一脸认真的对四海说: 我觉得你穿男裤挺好的啊。

结果: 三海四海爆笑, 并给二海贴上了天然呆的标签。

五海关键词——卖萌

……经典口头禅是 “戳, 捏, 挤”, 无论遇到什么事, 比如磕破下巴然后缝针, 比如被法轮功大妈追着宣传法轮大法好 (在美国法轮功是合法的, 所以我们会在旅行的过程中被宣传, 但是我们的态度一致, 都认为法轮功是邪教, 应该被抵制), 都一如既往地萌……

六海关键词——神

……, 并能解释的头头是道, 例如为什么美国的自助餐厅需要在餐桌上放盐、醋却把番茄酱放在取食区, 让我们不知不觉就 “被顿悟” 了; ……六海……, 是一本移动的百科全书, 让人信赖加敬佩的同时, 都忘记了其实六海是我们团队里最小的小盆友; ……总而言之呢, 六海是个, …, …, 喜欢自问自答的, ……的好大神。

The End

或许随着阅历的增加, 对于大洋彼岸那边的生活, 我们将渐渐有着更加深刻的认识。那时候, 这篇文章中的评论, 也变得青涩与幼稚。但对于这段经历来说, 确实再也不可复制和加深的。六条迥然不同的曲线在这样一个夏天短暂地相切, 用人生的尺度去洞察, 从接触的一瞬便开始渐行渐远, 那又何妨这是一场美妙的遇见? 如我们最后一餐讨论时所说的, 相聚是缘。

繁华梦

敦煌舞

文 / 喻怡雯 (11本)

天刚破晓，我就驱车起行，穿遍广漠的世界，在许多星球之上，留下辙痕。

——泰戈尔《吉檀迦利》

敦者，大也；煌者，盛也——敦煌之名，取盛大辉煌之意。最是那丝绸之路的繁华，佛国净地的瑰丽，漫漫黄沙的壮景，引人心向往之。早已在梦中千百次勾画曼舒广袖的飞天，衣罗绮，曳锦绣，耀珠翠，施香粉，盛装登场，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于是踩着夏天的尾巴，与一群好友结伴，奔向这“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的边塞。

果果日出曜长空

透过火车并不明净的窗玻璃举目远眺，一片荒芜的大漠仍沉睡在黑暗中。是和银灰的城市或银蓝的大海上的日出完全不同的景象。慢慢增强的霞光正在渲染着地平线上的山峦和天边的云彩，红色的光亮与黎明的雾气共同构成了一层薄薄的红纱，轻轻地附着在了白云之上。火车行进的机械声像是在打着节奏，太阳便踩着这鼓点声不疾不徐地向世界走来。静静等了一会儿，渐而光焰满天际，舒缓的前奏滑向激动人心的高音，到了最令人屏息的时刻——就在某个眨眼的瞬间，一抹明亮饱满的红光映入眼中，太阳昂然出世，赤甲金胄团簇拥。随后它踏着稳健的步伐破开天地，烈烈红光遍洒，金芒浩荡充盈天地。阴霾尽散，眼前是一片金沙红霞的世界，体内的能量好像也随之被唤醒，在旭日的召唤下周身奔游。

三毛说：“只有在深入大漠里，看日出日落时一群群飞奔野羚羊的美景时，我的心才忘记现实的枯燥和艰苦。”

日出大漠，确乎有摄人心魄的神奇力量，在那一瞬，已经没什么动静张驰能让人枉生心魔。

这一次，云破日出
你是那道光束
带我走过奇迹旅途

惊叹莫高影蹁跹

下火车已过十点，早晨的凉意却还未消尽，敦煌站在朝阳下影影绰绰，墙上的飞天手持莲花，恍如迎接我们来到天花乱坠天乐竞奏的佛国欢宴。

直奔莫高窟。

公路在褐黄的大漠间延伸向前，终点有干涸的河床，对岸窟洞林立。

站在写有“莫高窟”三个字的牌楼前，仰望檐廊栈桥相连的上下四层石崖洞窟，如同一座千秋不灭的灯塔，照着一卷千年不朽的佛祖经卷。

脚下的青色莲砖铺将开来，踏入洞中，喧嚣光影隐去，似乎是踏进了一个无关凡俗的清净世界。

藏经洞在诉说悲伤的往事——“王道士只是这出悲剧中错步上前的小丑。一位年轻诗人写道。那天傍晚，当冒险家斯坦因装满箱子的一队牛车正要启程，他回头看了一眼西天凄艳的晚霞。那里，一个古老民族的伤口在滴血。”无知的愚昧有时会造成几近毁灭性的灾难，看不清自己前行的方向便有误入魔道之患；然而有知的贪婪却更可怕，因是心已成魔不能自己，私欲膨胀永无止境。或许人人都应来这静静体会佛家的真谛，凝望安详端坐在这天堂中央的佛，在他洞察一切的目光中，跳出轮回，看尽过去、现在、未来。

进得一窟，抬眼便是覆斗形窟顶，中心的小莲花仰开绽放，周身四壁上绘着线条婉妙的卷叶，填充以莲花、孔雀、云纹、璎珞，而九色鹿、舍身饲虎、割肉救鸽本生故事就在这色彩艳丽丰富的背景上一一盛大上演。壁画层次分明清晰，结构紧凑。满目是极乐世界的盛况，天上有裙带飘逸的飞天撒花，佛像庄严仁慈，菩萨俊秀丰腴、温婉慈悲，天宫有高耸的钟楼、鼓楼、佛塔，笙歌萦绕，生灵奔腾，华美生辉。

印象最深的却是涅槃窟的大卧佛。释迦牟尼枕右手侧身而卧，似睡非睡，心境恬静，一副安详自信、泰然而往的形象。四周举哀的弟子们和各国王子们则各具心思，有的觉悟不够，尚未脱离尘俗情思，以为佛陀真的死了，嚎啕大哭，击头捶胸，痛不欲生，切鼻、割耳、穿胸、刺腹……有的已修成菩萨，知道佛涅槃并非衰亡，死是意味着再生，是以示出坦然肃穆的神色。佛床下还有幸灾乐祸的奏乐跳舞、翻筋斗者，他们都是佛的反对派，当然是愚昧无知的。涅槃的佛、举哀的俗子与恬静的菩萨相辅相成，对比鲜明。对于佛祖，无论是敬奉还是诋毁，都只是踩在脚下通向清净自由的台阶。持一颗不动心，点起一盏长明灯，方是畅行无碍之法。

焦灼的阳光，茫茫无际的黑戈壁，在这赤贫、焦渴得如同鬼域的地方，遍布着造型奇特的风蚀土丘，宛如一座中世纪的古城，依稀可见当年楼群鳞次栉比的奢华盛况。越是深入，景致越奇，种种魔幻般的土台群和动物形象高低参差，或如狮身人面，或如烽燧排列，又仿佛有幽静雅致的亭阁、肃穆庄严的佛塔、郁郁葱葱的古木、蕴藏故事的村落……万千景象沉浸在一片死寂的灰黄色背景中，人行其间，恍入千年荒冢。那风雕的门窗楼阁，是否可容我破门而入？

登高远眺，空寂旷大的气氛让人感到渺小无力、惴惴不安。在这亘古不变的沉郁和毫无顾忌的荒蛮中，时间的回声萦绕不散。

冰河入梦来

去之前本无太大期待。虽然距市区只有120公里，但路况极差，销魂地颠了三四个钟。小时候特喜欢车子开过坎儿时颠得屁股离座的感觉，这回实在是彻彻底底消受够了，经此一役，大概往后的日子里也有了“话说当年”的资本了。刚下车还觉得空气格外清爽，冷风吹过，旅途的疲惫瞬间消散。然后怀着激动不已的心正式开始攀爬。先是一段长长的阶梯，两侧芳草茵茵，我正疑惑怎么看起来像逛公园一样轻松，结果当我好不容易走完这段路，已是累得呼吸不畅，只觉空气稀薄、冷风凌厉。毕竟是海拔三四千米的高原了。

接下来再也没见到规整的台阶了。黄土碎石，羊肠小道，还有些抗旱抗寒植被顽强生长着，石头上偶见鲜艳的橙色地衣。再往高处，基本只有乱石堆砌出的路了，黑压压一片在张牙舞爪。不过反正也一直是慢慢走——和之前在鸣沙山又不一样，那里是如同坠入无底洞般的无望感，总觉得每走一步都会滑回去；这里却是走几步就心跳剧烈，不得不放下大口喘气的力不从心。一路上，不断有提示语、小路标的石头，很多“加油”“坚持”“不到冰川非好汉”的词，很是温馨。

最终得见，蓝天白云与冰川雪山幻化为一体的绝美景色。冰川是从团团柔软蓬松的云絮间流出，欲动还休，挂在满山远古的怪石上，蔚蓝、雪白、赤黑霸道地冲击着视网膜。好一幅银河倒挂、白练垂悬的壮景！此行无憾了。强烈的震撼下已不觉疲惫，只想再走下山谷，去亲手触摸冰川。小心翼翼地踩着乱石下行，只顾埋头寻觅安全的落脚点，一脚深一脚浅地挪了许久，终于摸到这厚厚的晶莹的冰墙，如触向一个泫然的梦。冰雪在脚下消融成一线潺潺溪流，细长的冰帘密密垂吊如低垂的长睫毛，不时滴落颗颗泪珠，手抚冰帘却瞬间融断，心底响起泡泡破裂一样的细微的碎裂声。叹息，这美绝不属于我，有幸能惊鸿一瞥，此后山河永寂静无言。

风蚀赤鬼城

雅丹，这个甜美如少女的名字，却用来描述一片亡去的戈壁经千万年风雨侵蚀后的森森白骨、片片残骸。荒凉的碎石，

我的来港生活

文 / 文浩 (10本)

缘起

大概是上周吧，某天我在图书馆快睡着的时候，突然收到了逸飞的邮件，找我征文，关于在香港交流生活的方方面面。

感谢逸飞的邮件提醒了我，来到这里确实感触良多，也是该记录一下新的生活。

好多朋友会问“最近怎么样？”怎么样是个太大、太难以回答的问题，我也往往只能说“嗯…还不错。”这实在是个太没有丰度而不负责任的答案，愧对提问者的一片好心。所以以下，大概就是“还不错”的细节。

很杂也很多，我写了很久。你可以挑自己喜欢的部分，或者请耐心的看下去。

引子

虽然只来了一个月，而且大多数时间是在远离香港中心的山里。但是目力所及的范围内可以造成的冲击已经足够大了，感受非常多，各个方面都有，难以一概而述。这是个深坑可以聊很久。

举一件小事做例子：前一阵子港人的学民思潮闹的很厉害。据我了解，其主要内容是反对香港特区政府于2011年中旬提出的“于中小学设立德育及国民教育科”，这门课程的内容大概类似于大陆的政治课。一些港人认为这是大陆的政治洗脑，会让他们的后代们失去独立思考意识云云，于是形成了很大规模

的抵制活动。此为事件背景。

社会上有游行和许多宣讲，我并没亲眼见过也不好说什么。不过9月11日那天在我身边，据称有8000多人到我所在的香港中文大学发起“千人黑衣迫爆百万大道”罢课活动。那天出于好奇，我还特意一早拿了个相机出门。平时从科学楼到图书馆十几米宽的路被堵的只剩一条小道，水泄不通。在图书馆前的标志性“钻过去GPA就不过3”建筑前，有一个人慷慨激昂的说着什么我不懂的广东话。周围里三层外三层的，粉丝、媒体、横幅不一而足。

(免责声明)政治话题永远是观察一个地区风土人情很好的切入点，然而同时它也非常敏感。对于这件事本身我并不持有任何观点，因为我不了解，所以没什么发言权。我只是客观转述我的所见所闻，不代表个人任何政治观点，如果我细节的描述有误——毕竟过去很久记不大清了——也请见谅。“学民思潮”只是香港生活大不同的一个引子，不是重点。这是一个深坑，到此打住。

也正是这件事让我想起了黑格尔的一句话，“人不能走出他的时代，就像他不能走出他的皮肤。”试一试把自己胸口的那片肉揪出来的难易程度，就能知道这个比喻是多么的精当。

人只有彻底脱离原来的环境，才能意识到自己原先习以为常的东西是多么的不显而易见。从而在对比新生活与旧生活所有方面的过程中，反思旧有的生活模式和社会范式的形成过程，明白其形成的历史背景和原因，更能发现已有固化的东西可以如何加以改进。所谓取其精华，大概就是这个道理：去其糟粕，就是反过来的那部分。

事实上我并不认同于他们的观点，

生活

抛离了原来的许多东西，新的生活更加纯粹。香港中文大学的校园坐落在一座山上。我住的地方叫做恒生楼，更是在山的深处，山顶的位置。每天早上要爬十几分钟山路，上下二百多级台阶才可以到食堂，图书馆，教室等等所有做有用事情的地方。山中的风景很漂亮自不必说，图书馆和学校的其他各种设施也是非常的高端洋气上档次。

我超喜欢这里的图书馆，环境赏心悦目，有很多电脑，全都是今年的新机器，27寸的显示屏，比我的笔记本快很多。这让我在很多时候，不愿意在宿舍用自己的电脑，很大程度上医治了“宅”的毛病。

人们都说寒窗苦读，但这里的图书馆让人感到，先进的设备和优美的环境，不仅不会致人腐化堕落，更可以让学习变成一件赏心悦目、事半功倍的事情。而这也该是一流大学的一个重要条件。

除此之外，不得不说山中的日子是孤独的。尽管我们一行 $15+1+3=19$ 人，大家关系都很好而且还有很靠谱的大姐头和二姐头。但是由于学校实在太大，大家被分散在山里各个角落的宿舍楼，专业又各异导致课少有相同。因此绝大多数时间我都是一个人。一个人吃饭，一个人泡图书馆，一个人走山路，一个人刷GYM。

并没有太多的孤独感，也说不上来群居生活和独处哪个更好。我喜欢有很多同步率很高的朋友在身边，像北大一样，很多点对点，活的很开心。也喜欢一个人的感觉，可以有更多接触新东西的机会和更多的思考时间。

在北大已经有了太多的群居生活，所以不一样的总是好的。走山路的日子让我想起了我的高中，每天放学骑车上下学要半个小时。这过程其实很无聊，手脚都占着没什么多余的事情可以做，因此这段脑子放空的状态想过不少奇奇怪怪的有的没的，从“今天那次进攻的出球路线”到“如果我们的社会也有三权分立”。我的朋友小明说，“有意思的人生就是要想很多没意义的有的没的。”那么在这种意义下，一个人也可以很有意思。

学术

学术上的变化也很大，更加专业化于金融，更加应用。数学层面的抽象的东西少了，贴近现实生活的实际的东西多了。这种变化的自变量或许不一定是香港，因为我们学院到了大三时会分专业，自然而然会有这样那样的变化。不过无论原因如何，巨大的变化从我的课表可见一般：

Stochastic Calculus for Finance and Risk
Statistical Modeling in Financial Markets
Derivatives for Actuaries

Investment Analysis and Portfolio Management

Time Series

Financial Economics

相比之前的数学分析，抽象代数等等，从名字上就可以看到风格的巨大不同。

这边的教学方式也很不一样，更多是兴趣导向而非练习题导向的。上课的内容侧重于理解和理论背后的直觉，而不是过教科书上的概念，每堂课都给人一种让人很受教，高出教材许多的感觉。课上内容并不太多，但课后阅读材料和参考资料很多，学多学少全靠自觉。

我现在学的东西很喜欢，有一种在学术中找到归宿的感觉。除此之外，我想起了之前有一次上十大的关于我院分系的一种争论——我特意翻了院版BBS好几十页但是只找到了IA的官方贴，没找到评论，估计是合集了——大意是“学金融的人怎么这么多，世风日下人心不古”之类。

我倒觉得这没什么高低贵贱之分，做应用的相比做基础的，几乎同等重要甚至更为重要。只不过是研究范式不同而已。应用的各种方向会有很多模型拟合等涉及现实生活的问题和相应的处理手段，而在严谨性上面会相对差一些，毕竟够用就行嘛。但数学又不仅仅是严谨性和抽象性，够用的数学同样是好的数学。

纵观历史上的发展，许多新的理论，都是实际生活中的应用推动的，且不说热力学推动的傅里叶分析，赌博推动的概率论和鞅等等深坑，就算是作为几乎所有高等数学的核心存在的微积分，不也是牛顿大神最早为了处理变化的力所引入的“流数”演变而来的嘛。金融中同样也有许多深坑，如果这些问题能解决，对于整个世界的影响可能也不一定差于选择公理的证明或证否。

说到这边的教学难度，我觉得还是适中的。我觉得邹岩学长——虽然不是金融数学系——的一篇日志中一些说的很对。

“5. 数学系还是要有点数学系的样子的。既然是大学，就不能完全地按照市场的要求来运作。基本的教学要求不应该放松。”我现在终于体会到之前所受的严格训练和当初看来过难的课程内容的好处了，这确实省去了我现在的很多时间，并且给予你站在更高的地方看风景的视角和像教授一样没有太大压力而自由选择感兴趣的研究内容的自由。

对于我自己，我对于现在所学习的东西很有兴趣。那种消失很多年的“想不明白这个问题我不睡觉”的感觉偶尔会再光顾，而这让我感到由衷的充实和满足。尽管赖床的毛病还是改不了，而且甚至睡的更晚。不过每天都会很有去图书馆的动力，无论是中大美丽的图书馆还是科大高洋上的图书馆。

交换学校

我很喜欢这所学校，到处充满了贴心的人文关怀。交换生的迎新周有着非常详尽的时间表、地图和介绍，所有活动都致力于解答新到的交换生会遇到的各种问题或拉近不同文化背景交换生的距离。

而交换周结束之后，这里的职业规划和发展中心 (Career Planning & Development Center, CPDC) 给我印象更为深刻。我曾经一直羡慕光华管理学院类似的 CDC 中心。尽管我并不打算找工作，但我一直觉得职业导向型的上述中心不该只是商学院的专利，而应该作为大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的一部分。因为职业是人与社会的接口，只有更好的了解各个职位和人才市场，才能让人找到自己和社会最佳的契合点，发挥自己最大化的能力同时开心的过生活。

这里的 CPDC 活动很多，有着很多机会，还会组织“内地本科生在香港就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这么重要但容易被人忽视的讲座，可谓真的是站在学生的视角去满足他们最迫切的需求。CPDC 每天的邮件我都会看，真心的希望类似的组织可以在北大范围内推广，这不仅仅是关乎就业率等数字，更是我和我身边人的诉求。



学校所有事项都会有邮件通知。校园里则是在几乎所有的地方都有中英双语的标识，广播更是三语（按顺序英语，广东话，普通话），非常贴心和舒服，街上到处也是这样。一个更好的社会是如何定义的——借用一下苹果大力提倡的用户体验的观点——就是在所有的细节都一致的完美。

交换生的生活更是十分有趣。可以接触到不同背景的人，跟不同的人聊天是很难得而宝贵的经历和收获。

尝试些新鲜事物总是有趣的。我在迎新周的舍友 Cameron Thurmon 来自于嗜 GYM 成瘾的美国。有一次我俩吃饭的时候，我发现他居然会把烧味的那层鸡皮剥下来扔掉，人神共愤啊这不是烧味最好吃的部分吗！他说不健康…

我之前并不理解美国人对 GYM 的这种瘾于是我俩就这个话题聊开了。听了他对 GYM 的长篇大论并对比他的身高体重和我的之后，羞愧的我在接下来的两周时间里，把我超爱的可乐和忌廉踢出了食物单，并且去了很多次。

现在我很热爱每天早上起床时的那种拉伸的感觉和有精神的感觉。我尤其喜欢的是跑到 1500 米左右时的那种感觉，大脑放空，空到可以清晰听清自己心跳的频率，呼吸的节奏和脉搏的颤动。能量和潜力从双腿灌注满全身的感觉让你有一种可以一直这么无限跑下去的蜃景。我跟乾坤说好了在他拿到证之后互相监督，每天放学都一起去。

新鲜事物总是有意思的，这大概就是交换生活的真谛。

精神状态

总体的精神状态是轻松积极的，这是我在北大每学期开学时转瞬即逝，在之后的一学期离我而去的一种感觉。大概就像灰太狼，每集开始以一种牛逼闪闪的姿态出现，很快怂掉，在学期结束的时候还喊一句我还会回来的。这学期的这针鸡血居然坚持到了现在，而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还会继续有效。

说点好玩儿的吧，我在这里习惯了几种新的消遣方式，酒精，购物，吃，你们最想听到的一些哈哈。过去我曾觉得，它们——除了最后一个我个吃货——是该远离的恶，如果想抓紧生活的每一分钟那就该少去。不过在跟外国同学们交流多了之后……减压和变开心真的是生活中的重要一课，而这些方式真的是……太特么管用了。这无关乎什么对与错……Just, Welcome to Hong Kong!

还有说了千百遍但永远值得说的成功与未来。不仅仅是内地的同学，还有整个内地的大环境，真的太关心成功学了。或许这是因为太可怕的 13 亿于是每个人都想要成为人中之龙或者是什么其他原因。但是说实话这么活着真的很累……这里就相对轻松许多，而且关于成功的话题他们看上去更加无所谓。

成功学有千万种定义，大房子？毛爷爷？金领但是短命的人生？千万人有千万种不同的价值系统，因此有着不同的人生路和各异的纠结。我一直觉得人永远不要为自己的选择后悔，因为根本无从对比自己的选择，你永远看不到另外一条选择引致的平行宇宙人生几何。我并不是在说 Nassim Taleb 关于未来不可知性和黑天鹅的迷信，也对犬儒主义相关的东西不感兴趣。我只是觉得……“新的就是有趣的，有趣的就是成功的”。这大概就是我的成功观。虽然我在食堂猎奇失败的经历数不胜数——在这方面我还蛮失败的——不过我始终相信新的复杂度的引入永远可以拓宽你的丰度。所以在这种测度下，我现在的“每天都很新”的生活看上去还不错。

或许我不像家人或朋友期待的那样成功吧。不过：在学术中找到了归宿，每天都在面对些新的有趣的东西，跟我认为命中注定的一只有一段稳定而成熟的感情，找到了失散多年的同年同月同日生的兄弟还相谈甚欢，渐渐的明白了自己眼前的职业道路和人生规划。我对于眼前的这些感到十分的满足和欣慰，给我世界上的什么我都不换。

我甚至有种感觉，有时候，我的生活步入了一个指数级增长的阶段。它是美好的，纯白的，令人欣喜若狂的，晚上做梦都会笑的…它是发光的… 我找不到什么比较合适的名词来形容它，所以就…

酷！

高飞的风筝

说了这么多 HK 的好，其实也有很多不如意的地方我没有提及。人在不如意时常常回想过去，我也很思念北大的生活和朋友们。我每天都挂着飞信，看看谁在线什么的，也会经常在人人看大家的照片。出国党的寂寞和无聊我算是有了类似的体会，我想这也算是以后出国深造日子的提前适应吧。

今年国庆博雅塔装灯了没？凤哥又被拿出来搞笑了？十一假期又变成北京大学人民公园了吧？我发现以前这些从来不关心的事情，现在都可以变得很吸引人。

每次看到中大同学们疯狂的做学生会的事情，听说普通话剧社的人忙着排练的种种，在球场上梅开二度抑或是又看了遍小明后来再也没更新的组织相册，总会想起两千多公里外燕园的你们，有种淡淡的感觉。我并没有和过去的身份和那些难忘的经历割裂开来，也希望你们就假装我从未离开。

有事儿没事儿戳一下吧，这是我的近况，那你呢？

---I'm like a kite up in the flawless sky, yet
there's a tiny line connecting me and you guys.
---This is my Hong Kong life,
---Wish u all the best.

2012/10/06



自在台湾行

文 / 陈禹伶 (10本)

7月底一个晴朗的下午，飞机从成都双流机场起飞，目的地是台北桃园机场。飞机慢慢升空，望着窗外广阔的川西平原，我不由想象当年蒋介石从成都仓皇逃离飞往台湾最后一次注视这些房屋田垄时是怎样的心境。三个多小时后，飞机开始缓缓降落，机窗外的田野村落和大陆似乎并无二致，但里面又分明有什么东西不一样。我在心里暗暗猜想自己将在台湾度过一个怎样的八月。

我们是到台湾大学参加一个名叫“探索台湾”的暑期课程，时间共四周。课程安排基本上是每天都有专题讲座，分别向我们介绍台湾的电影、音乐、民俗文化和政治制度；另外就是学校会组织大家参观台北周边的博物馆艺术馆一类人文景点。于是每天的生活就很轻松的上上课，看看学校是否带我们出去玩，如果学校没安排，我们就自己出去逛，晚上再挑个夜市去边逛边吃。再要不就是几个人聚在一起研究周末去什么远一点的地方玩，然后就开始规划路线分头买票订房什么的。虽然我在台湾的四周不是台风加暴雨就是高温加暴晒，我们这些大陆学生依然每天吃吃喝喝无比幸福地过了四周。并且在最后的欢送晚宴上，全体大陆学生还得到了台大的一张“奖状”，表彰我们“体验宝岛吃喝玩乐、民俗风情，成为这片土地的一份子；创造回忆、创造奇迹、创造友谊、创造台湾GDP发展”。在台湾的四周，真的是一段很值得回忆的时光，也让我对这片土地有了很多思考和感触。

我觉得有一句话说得很对，就是“台湾最美的风景是人”。台湾的自然景色其实并不算特别出众，台湾缺乏大陆的大山大河，同时也没有什么特别精致的风景。可能因为从小生长在内陆，台湾唯一对我很有吸引力的就是大海，可是如果放在海岛地区里比，台湾的海景应该也算不上是最好看的。虽然如此，很多大陆人仍然心心念念要来看看台湾，我想，

也许很多人是想从台湾的城镇风貌，台湾人的待人接物中找回那已经在大陆不多见的我们中华民族古朴的民风民俗。可能因为资源相对充足、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台湾人给我最大的感觉就是淳朴。还记得有个周末大家决定去垦丁看大海，我们订的恒春的民宿。晚上刚到站，民宿的叔叔阿姨就已经在那儿等着我们了。上车后，他们很得意地拉着我们在恒春县城逛了一圈，去看阿春的家（海角七号拍摄地）和古城门，还想免费为我们提供机车（可惜我们不敢骑），还指着冰箱里一堆东西让我们随便拿来吃。另外，我们去7-11吃早饭或者去景区买票，他们只会问你是不是学生而不会真的查证。在台北路上遇到的行人和卖小吃的人也都特别有礼貌。感觉他们是在真正的生活，而不是在挣扎着去survive。除此以外，可能由于教育等方面的发展要早很多，台湾人整体素质都很高，比如捷运上的特殊座位是不会有年轻人去坐的；上下电梯所有人都靠右站；诚品书店里人们安静读书的气氛也很让我感动。台湾的民生和人权保障也做得很到位，台北市随意进出的市政府大楼（这是我们去台北探索馆走错路无意中去的）和里面摇着轮椅奔忙的残疾人政府员工也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另外，这次去台湾由于刚好赶上中元节前，全台各地都在办庙会迎神驱鬼，交警什么都被出动组织交通，很多志工穿着彩衣扮成各类神仙沿街浩浩荡荡地走过，场面非常热闹。他们的庙都大都建在市区繁华地带，不需要门票，行人散步经过时就会很随意地去拜一拜。比如预报说明天台风可能过境，就会有很多人去问妈祖。虽然台湾已经十分现代化，大家却并不排斥庙会妈祖一类的东西，有一个装饰得非常华美的天后宫就在西门町这样的商业街中，让人感觉很有意思。总的说来，虽然台湾也许已经不再有像大陆一样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的能力，虽然也许台北的建筑将一直保持大陆九十年代后期普通县城的模样，但我觉得台湾是一个越住越舒服、充满人情味的地方。

尽管台湾民风淳朴，大部分时间阳光充沛，可是和想象中自己应该有的明媚心情不同，时不时地，我总会觉得台湾是个很孤独的地方。还记得在台湾大学上电影专题课，课上课后看了好几部台湾电影，如“海角七号”、“艋舺”、“九降风”什么的，有一次课老师让大家发表对台湾电影的看法，同学们都谈了很多，如小清新、低成本、很真实什么的，可我看了所有的电影，除了上述感想外，还有一个更深的感受，就是挥之不去的孤独感。台湾的电影似乎都弥漫着一层淡淡的哀伤，里面的人物情节总像是和我隔层玻璃般模糊和不真实。我看几乎所有的台湾电影都有一种隔离感，总觉得很难对电影中人物的情绪感同身受，而这种隔离感是看诸如泰迪熊一类无限欢乐的好莱坞大片绝对不会有的。我想了半天，觉得也许真的是因为台湾太小了，这儿的人的情绪和对生活的感受都比我们敏感。你在台湾问路，一般告诉你的时间距离都是实际的两倍以上，并且他们很容易认为一些很小的建筑很宏伟，一些我们看来很正常的新闻事件很轰动很让人震惊。有一天黄昏，和同学去淡水看夕阳，夕阳很美，想起“不能说的秘密”里叶湘伦和小雨骑着单车在淡水河边一路欢笑的场景，觉得那真是十分单纯的快乐，可一想到从台北坐捷运过来才一小时而这儿就已经是台湾的出海口，又觉得实在说不清楚每天在这儿骑车散步看落日的人究竟是安静快乐多一些还是孤单落寞多一些。隔了几天，晚上和同学去西门町逛街，西门町热闹非凡，小吃纹身各类小店什么都有。可大概自己从小习惯了再怎么走都是陆地的踏实的感觉，一想到西门町这么繁华的地方再走不多远就是海，竟忽然有了种飘零之感。

最后一天欢送晚宴后，台大的TA，很多外国和大陆的同学都哭了。虽然当时我们几个北大的同学都没有表现出太大的情绪波澜，可第二天在桃园机场，看着落地窗前或倚或站怀着各自心事和故事的人们，我却忽然对台湾产生了强烈的不舍。为何和这片土地、这些同学分明只是一次相识甚短的别离，我却有一种“我们就这样，各自奔天涯”的感觉？在台湾虽然只有短短四周，但这个岛屿还有每天一起吃喝游玩的同学都给我留下了太多太多美丽的回忆。也许，趁年轻，去看风景、去吃美食、去体验各地风土人情，发现世界、发现自己，这就是旅行的意义！

在路上

——2012 夏川藏线骑行

向往在路上的生活，喜欢那种未知的感觉，喜欢看着自己从地图上的一个小点穿过那些颜色或深或浅的区域，越过一条条等高线来到另外一个小点。那些陌生的名字，生长在地图上的某一角，也生长在时空中某一处，与我而言，仿佛神秘的诱惑和召唤，迫使我匆匆打点行囊，出发上路。

有些人因为青春的躁动而上路，有些人则因为失去的感情，还有些人渴望修行，蜕变与成长。在路上，你看到的不仅仅是风景，更是形形色色的生命。仿佛天空中的一只鸟掠过你的头顶，你于夏日浮动的光影里掠过他们的视界，不快不慢，是短暂的过客却凝聚成难忘的永恒。

没有谁的生命可以独立于他人。我们的生活被切割，分离，彼此交错，盘绕，竟也有了哥特式教堂彩色玻璃窗般神秘，绚丽的色彩。

你强烈地体会到这一点。当你在理塘外辽阔的草原上所波大叔的小木屋里吃着牦牛肉，看着他们一家人热情的表演；当你拐下海子山垭口，一个拐弯之后看到恍若世外仙境的姊妹湖静静仰卧蓝天下，冰川的影子倒影在湖里，你躺在湖边，听着身边牦牛啃食牧草的声音，再也不想离开；当你穿过映着满天云霞，满山草木的然乌湖，痴痴地站在米堆，朗秋冰川脚下不忍前行；当你置身尼洋河畔，河水清澈得仿佛童话故事中的幻想，

天蓝蓝，油菜花开，你停下车来，只愿留下站成一株小草，在风中摇曳，然后死在这片土地。

选择上路也正因为如此。选择生命在陌生的时空与地域延展，每一分，每一秒都充满未知。在纯粹的自然面前，山高水长，不过泥丸细浪。生命蓬勃却卑微。你一无所有，只有听从内心的声音向前，无需担忧，畏惧。你所要做的也只是认清自己，从内心深处，从世界眼里。

很多次，埋头在漫长的山路上，天地间一片寂然，世界安静到只能听见自己的呼吸和心跳。没有人告诉你应该怎样。你清楚自己可以随时停下，可是你不能。无论冷雨，寒风，落石还是塌方，你都不能放弃。目的地就在前方，那是你的选择，因此也就有了生命的重量。

左贡到然乌，在海拔4000m左右的高原起伏中冒雨连续骑行五十六公里，浑身湿透。温度的下降使你麻木，忘记疲倦，饥饿，但是也会带走你的生命。然而，前后并无可停留食宿的小镇。在那里，你与最真实的自然和自我接触。没有任何怜悯与同情，雨一如既往地细细碎碎着飘洒。要么前行，温暖与力量；要么停留，冰冷而死亡。你感到痛苦，绝望，可路边甚至找不到一个可以停留避雨的地方。这才是真实，和人类的社会没有任何区别，甚至更为残酷。成熟的青稞闪动着潮湿的金色的光芒，牦牛在草地上悠闲地休息，吃草，一个个路过的村落在阴暗的天光下沉默，屋门紧闭，矗立了千年的大山一声不语被低垂的雨雾缠绕。

那是生与死最近却也是最远的距离。一切都在你自己的选择。这个世界没有了你依然一样地运作，生长。所有的生命并行前进，没有人留意有谁掉队。你甚至经历了一幕盛大，壮观的丰收景象。田野里，女人们飞快地把割下的青稞捆起，扔向站在拖拉机上的男人，而男人们在拖拉机上堆起一座小小的山包后运回大山中的营。一切都是条不紊，熟练地进行。他们红扑扑地脸上洋溢着原始的喜悦。这点小雨又算得了什么？

终于，你看到一座低矮的砖房。踩着泥巴，趟着水走向屋里才发现这只是一间牛棚。在牛粪的臭气里，你用僵硬的手指吃下面包，竟觉得如此美味。虽狼狈至此还需不时吓走想回棚的牦牛，你却觉得赢得了作为人的所有尊严——紧要关头，即使力量全无，你仍选择了坚持着战斗。

新都桥至海子山脚下，全程约三百公里烂路。烈日灼身，灰尘蔽天，休息时摘下头巾想喝水却发现牙齿全是黑色。第一天至相克宗乡的最后十七公里足足骑了两个小时十分钟。即将重修的路面破坏严重，坑坑洼洼，稀泥遍布。路边插着牌子警告：前方为泥石流，山体滑坡多发区。人畜切勿入内！你咬着牙坚持走过，即使住宿的地方不能洗澡，灯光还没有月光亮，甚至前后五公里都没有信号覆盖，只能暗暗担心家人该有多么担心你。你还是选择了前进。

通麦至排龙，区区十四公里几乎为川藏南线上

文 / 李方远 (10 本)

最困难路线。很多时候你看着周围浓密的灌木和面前陡得要死的小土坡，都会怀疑这就是那条著名的国道318吗？这也叫国道？

然而，一切付出皆有回报。

当你在理塘长青春科尔寺第三层听到一个喇嘛独自奏乐念经，莫名地感动；当你在月光闪耀下咆哮的江水边，枝叶葳蕤的大峡谷中享受着天然的温泉带来的惬意与绝妙体验；当你吃着鲁朗的石锅鸡，俯身凝视迷雾中连绵的林海，坐在脚下即是万丈虚空的悬崖边沉思心事，躺在怒江边一块巨石上，江水不时激起水花泡沫让你浮想联翩时，你心满意足，一切的痛苦与忍耐都成云烟。

你选择什么，自然收获什么。

可是不要幼稚地认为这就是生活的全部。

太多的时候你急于做些什么来证明自己。宏大的生命之流里你不想平凡地被淹没。你一次又一次克服道路、天气的困难，登至山顶，你以为自己战胜、征服了自然。可是，即使片刻的狂妄也会引来无法弥补的失败。

高尔寺山，易上不易下。漫长的下坡因路面的严重破损反成痛苦的体验。刚刚还因为战胜所有第一个登顶而兴致勃勃的我发现手机不见时距离上次见它还不足三分钟。可是再找到它时，已面目全非，粉身碎骨，甚至还被开着卡车压过了它并捡到它的司机敲诈。你愤怒，沮丧，咒骂上天的捉弄。可是你明白：打败了你的其实正是你自己。

有所得即有所失，乐极生悲，过犹不及。正如苏洵所言：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麋鹿兴与左而目不瞬。世间最难得有一颗平常心。西行路上，路途险阻，仅有勇气和力量的准备又怎能抵达。拉萨，意为神之城，即使你无法磕长头匍匐着膜拜它，却至少要荡涤内心所有的躁动与欲望。

远行的目的即在于此。它不是要单单向你展示人的渺小，也不是要激发你征服它，实现自己的梦想，它所做的是撕去你所有的面纱，让你直视自己赤裸的内心，在高原清澈纯粹灼人的日光下检视所有蠢蠢欲动浮躁和愚蠢的念头与行为。没有意义，人为的，可笑的细节被抛弃。一切都是它们原始，简单，纯真的模样。脏了，臭了，又怎样，没有人会嘲笑你。困了，就躺在路边草丛里睡一会儿，饿了就吃，渴了就喝水。这就是生存。可是如果你放弃，迎接你的只有失败。同样没有人会嘲笑你，可是你会被整个世界迅速地抛弃和遗忘。

想清楚了这些，骑行只剩下享受。每一瞬间都是如此得珍贵。因为一回到那些熙熙攘攘，人潮拥挤的城市街头，你的一切又将被“虚假”所覆盖。人们花大量时间在镜子前精心设计他们的着装与发型，小心翼翼地措辞，小心翼翼地行动。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滋生出一套复杂的由这样的细节构筑起来的系统，“几乎处处”毫无意义。那些伟大的人，引领着历史，创造历史的人，就我所知，恰恰相反。他们似乎始终生活在纯粹的自然状态，不为类似细节所牵绊。因为被牵绊即意味着被世俗化。

一直很欣赏王石的人生。记得在某处看到一位曾在万科工作多年的员工评价说，王石让她联想到日本建筑师安藤忠雄的一句话：一个人真正的幸福并不是呆在光明之中，而是从远处凝望光明，朝它奔去，就在那拼命忘我的时间里，才有人生真正的充实。王石给人的感觉，就是他的前面有一束光指引着他永远向前。他两次登顶珠峰的时候，内心里激荡着的也许就是那最纯粹的自由与热情吧。

出发在路上，置身高原荒野，头顶是亘古不变的蓝天，雄鹰在这里飞翔。你第一次在风里听到一只鹰振翅的声音，那是真正王者的气息，也唯有在这里，人的世界迅速后退，生命的意义在这里浮现。你眼前的一切会迫使你思考：我到底是谁，又要到哪里去。这个困惑了人类千年的问题从来没有如此清晰。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然而你又怎能甘心。一次旅行，一个人生，一次可有可无的出现，你想起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所有的牢不可摧，地老天荒似乎都在刹那灰飞烟灭。你们口中的永恒恰恰是真正的永恒中的无足轻重。是命运，还是玩笑。你不懂。

可是最终你还是会懂得。这世界说大就大，说小就小。存在的意义在于存在，生命的意义在于它还在延续。当抵达的那一天终于到来，你在夕阳的余晖中仰视着傲视了千年风霜的布达拉宫。它红色的外墙和金顶愈发庄严、神圣。当你闭目在它的香殿里，踟蹰在长廊中，你小心地抚摸那些石壁，那些木栏，你清楚地嗅出了时光的味道，触到了它的足迹。于是，你在佛前许愿，没有许愿家人朋友自己幸福平安，却只愿自己拥有一颗平常心。

然而自己却又可笑地发现，这是一个怎样的矛盾。许愿奢求他人，这算什么平常心。也许会有这么一日，我将重来，再次含掌垂眉，与佛相对，却内心空空，无欲无求。那时，或许我就懂得什么是平常心了吧。

是的，我出发，离开，上路，不仅仅是为了寻找人迹罕至的风景，逃离喧嚣的人群和都市，而只是为了认清自己，然后返回并明白如何更好地面对。离开与出行不是因为青春的荷尔蒙，也不是因为所谓的追求与坚持自我和梦想。我不把这些当作表达我个性的手段。我和这个世界，不论哪一部分，都市或僻野，都是紧密相连的，任何形式的割裂和逃避都是错误。而如今，我在路上，只是因为我想更好地生存，以一种平和的姿态，不卑不亢，不抵触抗拒，不怨天尤人。我接受这世界所给予我的一切，然后从中获得幸福。

简单的，却是最难的。

【2012·生命】

如果
玛雅人的预言是准的话，
大概我不用为我的 CET 准备了。
可惜
还有好多好多的日升月落我想目睹，
我也还没有赴和大海的约定。
末日之年，
我将眸在生命一词之上。

看 雪

文 / 匿名



清晨，从暖气的燥热中惊醒。翻身，心里还挂念着论文，迷糊着眼抬头望望窗外，未明的天空透着橙红的光，仿佛1812年火海中翻腾舞动的莫斯科一样，两百年，2012？

吸一口气，吹来的凉风却又湿润了干燥的喉咙。再定睛一瞧，发

现竟然下起雪了！不若柳絮飞舞，但撒盐空中差可拟，细碎如小米的雪粒忽隐忽现地斜降下来。虽看不见风，但正如铁屑描绘出的磁场一样，藉着连续的雪和潮湿的气，风就将自己的存在显明了。

穿戴好，轻轻关上门。柳树已是明星荧荧，地上则厚厚积了一层。

“吱呀”，“吱呀”，许久没有听过走在雪上的声音，仿佛一扇古旧的木门轻轻推开，引我回到那年冬天，碎心湖畔奈何桥，携二三子，一起在雪中颂惜春悲秋之诗的情景。



“大雪三日，湖中人鸟声俱绝”。此时的园子里，少了往日的喧嚣，静谧得让我不由得屏着呼吸慢行。脑内浮现起张岱笔下的西湖之景，我们不也像那湖心亭一点，在茫茫天地之中，渺小，找不到归处。园中叽喳的鸟儿哪去了？是像我一样，脑袋、肩上披着细雪，站在那棵的绿荫中和我对视吗？它们可是悠闲，从不为ddl担心，也不愁吃，不愁穿，尚且有天眷顾，春暖花开之时又啾啾。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然而我们岂不比它们更珍贵吗？又何必追求不属乎自己的东西，为世上转瞬即空的浮华忧虑呢？2012，只是为自己的懒惰与堕落找个冠冕堂皇的借口吧。

忘却的救主就要降临了罢。你是否还记得初入园子的那份率真与激动？你又是否回忆起高考前那些个埋头不眠的日日夜夜是为了什么？正如《牧羊少年奇幻之旅》中所说，当你全心全意地追求，全宇宙都集合起来帮助你。而在屏幕前、压力下不断迷失的我们，又能否想起曾经心中还有一个天命，等待我们追寻？

曾几何时，我们欢喜地扮演别人给我们设定的角色，却入戏得忘记了这本不是我们自己。我们早已习惯了生活在别人的眼目下。舞榭歌台，雨打风吹去，才忆起，繁华落尽，方能点烛求真。现在想起，十八岁成人，十八岁高考，这不是巧合。经过了洗礼，我们来到这里，而这里永远只是一个新生命的开始，在这里，我想找回我自己。

况且，在这最美好的光景里，我遇见了你，让我明白不要等到失去才去珍惜所有。明年，如果有，我们再在一起看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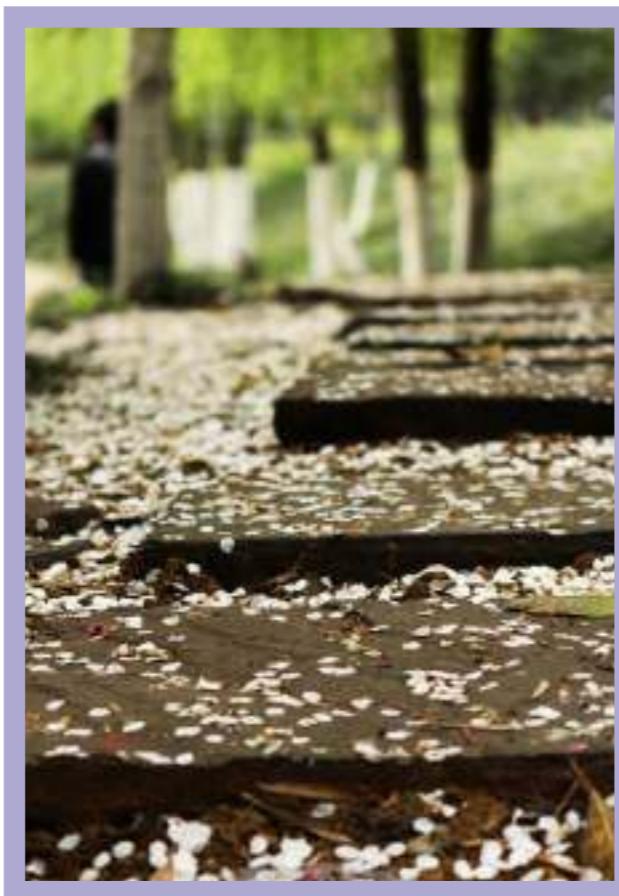
看一盏茶变淡



我不只一次地提及那样一个画面，在大浪滔天的海面，一艘挤满了偷渡者的小船破浪前行，在人们慢慢的期望下，再摇摇欲坠的弱小结构也变得格外坚强。当船离澳大利亚海岸线只剩下不到一百米的时候，当所有的人都挤在船头欢呼呐喊的时候，当他们以为马上拥有幸福的时候，船触礁了。下一秒，船横空断成两截，母亲看着自己的孩子被海浪卷起，男人看着挚爱的女友被摔碎在石头上。岸上的人们同样慌了，拿出绳索奋力抢救。然而生命，总是经不起折磨的。

文/曾思孟
2012级本科生

一园花凋零



我知道每个人面对的机遇都是不一样的，也许有些生来就注定了，你没有他聪明，没有她漂亮，同伴有了很好的工作，闺密总能碰到更好的机会，这些不平等铸就了嫉妒的心情，铸就了无法挽回的青春和过往，但同时更是铸就了每个截然不同的人生，每个厚度不同内容不同，或精彩或惊险或遗憾的故事。这是我们每个人的标签，一路上遇到了什么人，看到了如何的风景，甚至碰到了怎样的困难，有了何等的心情，最终它们就像凋零的玫瑰花瓣，却被做成了醇香的玫瑰饼，甜而不腻口感细致入微——沉淀后成就了自己独特的光芒。

由此我也常常在想那些我们追寻不到的幸福。我不知道如果再有下一次，这些偷渡者还会为了泡沫般的童话再次选择挑战生命的极限么？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是尝试更勇敢，还是放弃更明智？



就好象秋季的最后一场雨，你恰巧坐在玻璃窗前，听雨打到房檐上，淅淅沥沥，感觉雨滴聚成一股股水柱从砖瓦的缝隙流下，畅快快快。梧桐用宽阔的手掌接纳这些游戏者，流进掌心最深处的血管，流过喉咙，流进肚子里，最终满意地笑了，树梢上挂的球果也随风摇曳着欢乐。你感受到这一切，不用眼而是心，你突然也感受到了梧桐的快意，好似清晨你喝下第一杯柠檬水，贯穿身体的清澈透亮，是无法用任何语言描述的饥渴感终于被满足的爽朗，是生命在这一刻终于受到滋养的呵护感。这才可以被叫做生命，无论你心里有怎样的不快，但在这一刻一定是长舒一口气。你欣赏它，它便给你纯净与安康。



就好象在进行人生当中的最后一场旅行，火车上你靠窗，边听歌边赏风景，一切如同第一次旅行那样纯洁而美好。沿途你看到沙漠看到雪山，看到夕阳和晚霞，看到满眼的星星，看到长长的火车拖着笨重的车厢转弯，看到对面飞驰而过的列车车厢居然同时拥有了橘红和海蓝的颜色。你好奇每个不知名的小车站，好奇每条岔路的扳手，甚至好奇旁边女子充满海飞丝味道的湿漉漉的长发。你想象对面大叔浮夸的面容下藏了一颗敏感而脆弱的心，你想象车厢门口站着抽烟的冷静女孩没准正在经历一场撕心裂肺的感情剧变，你突然好想写一部剧，关于这些素昧平生却值得好奇的路人甲乙丙丁。这一刻你明白了旅行不在乎目的地，旅行是一种繁忙生活的暂歇，让你去找寻可自由歌唱的草原，找寻内心的瓦尔登湖，抽离忙慌的生活，重新找回生命本原的能量。这才可以被叫做生命，你感谢它，它便给你幸福与快乐。



就好象你终于跑去看了一场画展，是期待已久的文艺复兴展，你浏览往返于大师的技艺，那跳舞女孩骄傲邪恶的眼神，那小丑充满悲伤的面庞，你好似看过了整场生命的盛宴，从出生的无知到青春期的叛逆，从壮年的心比天高之志到老年的蓦然回首，又累又心酸。然而当你走出大门偶然看到门口不远处挂着的李可染的水墨画，靛青的山，靛青的水，静止得安详，仔细一看，一角处的渔人撑着杆抬头仰望着大山，敬畏着自然。你瞬间从你一直不欣赏的水墨当中找回了迷失已久的自我和心灵的清澈，就好比吃肉吃腻了喝一口清汤。这才可以被叫做生命，你顿悟它，它便给你灵感与超脱。

一直都不在于你还要得到什么，生命的意义在于满足。茶淡了却更加清爽，花谢了却更有用途，人生也是，它最终会变薄变静止，你要明白，这辈子我活了，我爱了，我看过了这么多朝阳，欣赏了这么多迥异的故事，走过了这么多人的人生，而不是我还有钱没赚够，官没当完，还有好多遗憾。你要笃定地坚持你走的路，相信它是你区别于其他人的独特，热爱它，对它感到满足，甚至可以像1900那样选择不下船，坚持自己的传奇。就算明天地球毁灭了，就算明天无法再醒来，我有自己值得骄傲的故事，哪怕辛酸哪怕没有重大的成就，重点在于是我自己谱写的，是我自己参与走过的。

然后就能象《2012》中看到海啸扑面而来的喇嘛，仍然淡定专著地撞完最后一下钟，听那响彻雪山的回声。不要怕。

来北京上大学，数数看已经超过两个月了。正值深秋，校北的秋叶正金黄；偶尔吹拂起来的秋风，也疏疏落落，并不那么凛冽。就像郁达夫先生曾经说过，我总算是在一年的Golden days里来到了这个城市罢。

渐渐不再抱怨校南的破旧和拥挤，也已经尝过了西门的小吃；面对问路的路人，也终于可以自信地告诉他们目的地在哪个方向。于是开始想念家乡那颇有些飒爽的秋味，想念北国遍山的火红，想念被积雪掩盖的小巷。到底还是觉得故乡这个词太深邃，断然不是我能驾驭的；趁着现在“家”的概念还没有模糊，叫它家乡也正好吧。相比于家乡很有些苍力的秋，京里可是分外的松弛。

说到底，北京的气候并未让我觉得不适；相反，面对突然降临的寒流和干燥异常的空气，我比南方来的朋友们总是更有准备。所以，前些日子在校园里慢慢地走，才想起，自己是要在这个城市里度过多少个这样的秋天呢？我并不想给自己一个确定的答案；这样的问题，恐怕还是要看“生命”的安排——如果我可以冒昧地使用这个词的话。至少，和这样慵懒而释然的秋天，我是不愿意说再见的。

可是四年之后，我是走是留，并不由这个秋天的美好而决定。我不知四年中会经历什么样的时光；可能有如火如荼的活动，可能有挑灯夜读的辛勤，可能有纵情高歌的演出，可能有刻骨铭心的爱情。也有可能，只是简单地，每年坐在落叶围簇的木椅上，看湖面水纹一层层迭起。不论怎样，我想，生活都会按照我在每个时间节点能做到的最好的方向进行下去；至于我究竟能做到哪里，怕是又要归结到那个被称为生命的东西了。

生命，确是个难以捉摸的东西；我们甚至不能大概地描摹出它的轮廓。它既是自我意识的载体，又不断影响着自我意识，同时也影响自我意识实施的外在因素。既是定义化的概念，又是可感的物质，既是狭义的生物，又是广义的环境。所以我一直认为，以人类的逻辑力是无法参悟这样宏阔的命题的；然而——这正是人的高明之处——我们却可以把它抽象为一种意志，就像盖亚论一样，以之于人类，所谓的万物之长，进行类比，并以此认定其是存在着思想的，然后加以观察和分析，然后得到我们想要的东西。毕竟，对一个人为定义出来的概念的研究终究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因此我非常喜爱这种有点唯心论的想法，即是，认为生命是有意志的。你可以称之为宿命，然而我更想说，相比于更侧重于无序且不可逆之感的宿命，生命的意志，不仅是超越性的智慧的，而且是美的，它赋予我们的，往往是优雅而艺术的。

这就是所谓的生命之礼吧！

人世的更迭本来是均衡的；然而正是人的主观意志在做判断，使得一种标准出现，从而有了所谓的兴衰，有了喜怒和哀乐。因此不论何时，不论何地，总会有人得意，也有人失落。我们可以因此抱怨生命的缺憾与不公；同为生命，却天生有美丑，富贫，智愚之分。甚至，做出了相当的努力，我们仍然会遭遇不可挽回的失败，然而就在同时，另一些人却能坐享其成，这样的结局，只能说是生命之力在摆弄着每个人的走向吧。这样的例子，在历史还是当下，在东方还是西方，都比比皆是。

之前读三国，最灼眼的莫过于姜维。天赐麒麟，龙之衣钵，却落个兵败身降的结局；而其降而不屈，仍试图做拼死一搏的悲壮，更是振奋发聩。据说姜维身死之前曾仰天长啸：“吾计不成，乃天命也！”区区八个字，便将生命之力的不可抗申诉得入木三分。以前每每看到这里，总是如同透支一般地失落万分。然而这样的千古之憾，就算再有违人的意愿，可它还是发生了；生命既然已经安排，它势必不会毫不负责地将结果推出。试问，即是钟会策反计成，姜维夺权立蜀，又会如何？毕竟没有道理说明蜀国一定要保存，如果姜维计成，我猜测，今天我们喟叹的恐怕就是邓艾和司马氏功亏一篑了。

世事皆为如此；我们认为不美的和遗憾的，往往是我们自己认为定下了希望出现的结局；然而这种主观定下的结局，却往往不是最妥帖的。我们希望蜀汉确立，不过是因为蜀汉政权里投射出豪气和仁义，再者就是蜀汉悲剧性结局的壮烈之美的荡气回肠而已。事实正是如此，如果我们不将目光局限在一个特定的走向上，而是着眼于生命在演变中本身表现出来的美的特质，很多的定性都要发生根本上的改变。如姜维，如果不考虑他的成败，仅仅考察事件本身，我们会发现，姜维之死恰恰体现出一个生命的不屈和抗争，一个生命的卓越和非凡。这样看，姜维之死，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无法复制的绝美！

因而，我们有理由坚信，生命的安排总是和谐的，它会在整体上达到最美；即使个人遭遇不顺，这样的不顺也总是彰显着生命的特质。然而这样的安排却是不考虑人的主观情绪的；因此，我们更需要调整自己，更需要锻炼自己的智慧去参悟，培养自己的品性去宽容，修正自己的态度去对待。如果精心准备的活动没有开展，不如坐下来考虑考虑计划的不周；如果奋战已久的考试没有通过，也可以借机想想自己是否真的适合；如果满怀期待的演出唱砸，能让观众开怀大笑也不算是为孽；如果心里憧憬的姑娘坐怀他人，那样的心痛难道不是青春特有的回忆吗？我们应该看到的，是我们组织活动时的用心，准备学习时的专注，排练演出时对艺术的追求，和寤寐思服的青涩与纯真。我们也该看到，并不是生命薄情于我们，我们获得这样的契机已是难得，至于结果的欢哀，较比我们将会收获的美，仍然是不足为道的。生命之礼，只要你用心拆解，它总会发出明媚的光彩。

似乎扯得有些远了；窗外已是有些冷清的秋夜了。很是遗憾，夜里还没去过未名湖边赏月；想来塔影湖波，月下定是别有一般滋味的。是的，不论明天有什么样的事情发生，总会有那一弯月牙站在枝头，总会有那一剪树影乘着晚风，总会有那一块孤独的石头在为我等候。只要湖光月影还在，我就无需悲伤。只要自然之力还在宇宙里轰鸣，生命之礼就一刻不会停歇。



阅读草原

文 / 宋昕玥 (12本)



行在未名湖畔，走在燕园故里，看的，是古色古香浓浓北京风情，品的，是韵味久远悠悠红楼情怀。走出北大校园，轻易地就漫步上四环天桥，看桥下车流、路边群楼，望不尽的帝都光景。只是心灵深处，仍留着丝丝的惆怅，临近北京风景，不论远眺或是近赏，都难以抑制地悄悄忆起故乡的风光。在这里，放眼望不到天际，林立的高楼遮尽远方风景；侧耳听不见琴声，喧哗的车鸣掩盖心灵乐声。这才恍然，原来灵魂深处，仍有骏马嘶鸣、鸿雁呜咽；原来风吹草低、旷野羊群的图景，早已在不知不觉间深深刻入眼底、镌上心间；原来传自草原的血脉，早已深入四肢百骸，携滚滚灼热的恋慕与怀念，穿行在每一束神经，潜伏在每一个细胞，熔铸成生命最深刻的执念。

我是草原的儿女，成吉思汗的后裔。我的族人，有奔驰在伊克昭草原扬鞭的牧人，有在格尔木僧院念诵藏经的僧人，亦有人如我这般生于城市、长于城市，久不见草原容颜。生在城市十八年，牧马飞鹰、高草长歌的景象，似乎已离我太远，血脉中与那方天空紧密相连的潮汐，也久已不曾澎湃。不是不曾拜访最美时节的草原，不是不曾目睹蒙古男儿的豪迈，只是每次安

静地注视塞外的风吹过长草，竟费尽心思才觅得些微身为蒙古族人的感动。我如同生在本地的异乡人，如同一群腿长身健的儿马中迷茫的弱驹，面对苍茫大地，感到震撼，感到渺小，感到……畏惧。

不是不爱草原的，只是茫然地、执拗地觉得，草原应该是有着更深远、更神圣的意义，因而不敢妄然赞颂草原的辽远美丽，因而怯于触碰草原核心的意象和情感。每次听闻被其他土地抚育的人描绘他们曾见的草原，都忍不住在心底默默反驳：不，草原不是这样的，她不仅仅是你知道的，她要更加……

更加什么呢？我竟语塞了，竟不能从浩如烟海的词藻中遴出我所需要的，草原所需要的。她不应仅仅是眼中所见的碧草蓝天、白羊马背，耳畔所闻的牧琴咿呀、游歌苍凉，鼻端所嗅的酥油清芬、烤羊浓香。可那么，草原她是怎样的呢？

草原，是一连串彼此相牵的意象，是阻塞不住流溢出心间的汹涌的情感；可她又不止是意象，不止是情感，甚至远远超出了这二者的叠加。她在羊草的草尖上，她在龙胆花的露珠里，在奶茶研磨细碎的茶末中，在手抓肉混着粗盐的油光内，牧人爽朗的谈笑，马背上雕花的鞭柄，稚龄骑手微微泛着蓝的眼白，羊群后长长缀着的吆喝……草原，她在最私密的心底，又在最遥远的天边，若隐若现若即若离，你到了，却发现她已模糊在天际；离开了，却又见她浮现在眼底。

无论血管里是否流淌着蒙古人亘古的情结，来到草原，都会感动于这一望无际的旷远，这种感动与现代都市寸土寸金的逼迫下日益茁壮的对辽阔空间的向往有关，与人类灵魂深处对自由和孤独的渴望有关。伴着感动，将心沉静下来，让灵魂的频率与天空的飞鸟、绿草掩映的羊背、静静流淌的河水相谐，用眼睛聆听草原，用耳朵品味草原，用心灵阅读草原。她是一本太厚重的书，承载了超乎人心所能承受之重。

翻开草原，有昭君悠悠的离歌。遥想当年那个弱质纤纤的女子，不知是怀着怎样的情怀、怎样的留恋，远赴塞外。只是蒙古族人说起昭君，并不会过多地感慨于她对帝王多舛的恋慕和被迫离开故土的幽怨哀愁，而是神往她远嫁草原的坚毅、不畏异族的气度。她坚强地活了、嫁了，在这广袤的草原；当她倦了，就静静地栖息在碧水环绕的昭君岛，让关于勇气、关于生命的歌谣被悠悠地传唱。当我造访这个传奇中的小岛时，经年的干旱已经令河水干涸，让它成为一座陆上的孤岛。可生命的坚韧并不曾在此绝迹——曾经的河床里密密麻麻地挤满了一人高的野草，它们枝杆挺直、叶色浓绿，每一片叶子都有锋锐而桀骜的形状，流畅的边线如同一把把锐利的匕首深深刺入干枯的土地，刺向潜藏在枯萎表象下的流动生机的暗河。这些叶子中，活着昭君的魂，张扬恣意地招展在草原的风里，应和着每一束阳光熠熠生辉。

倾听草原，是喇嘛朗朗的念诵。藏传佛教的圣地五当召，那里的僧人以“小布达拉”的荣誉而自豪。我对它最深的印象，却不在依山势而筑的朱顶白墙的寺庙，不在遥远山顶飘扬的彩色的经幡，不在众多红色僧袍的喇嘛急着赶赴大殿诵经的匆匆的步伐，而是一朵硕大的蒲公英，圆润的外形，将它折在指间，那细巍巍的茎干如同顶了一整个地球，在空气中弥散开的酥油的味道里散发出生命的清香；而是一个随师傅远从西藏奔赴五当召重新绘制壁画的小喇嘛，他不会说汉语，看到我手中采风的画板羞涩地笑，比比划划地讨走一支铅笔，在画纸背面为我画了一尊慈眉善目的菩萨，眼中有澄净内敛的光彩。许是不够虔诚的缘故，我多次拜访五当召都无幸聆听僧人的唱诵，直到那天登门大昭寺，才算一圆这个心愿。跟随众喇嘛的脚步，我来到佛

像背后一间被彩绘围绕的小室。墙上没有窗，室里只靠两支蜡烛维持着勉强能视物的亮度。喇嘛从神龛下的箱内取出酥油灯，虔诚地排排摆放在佛前，酥油略带腥膻的香气瞬间弥漫了房间。我学着他们，用香烛一盏盏地点亮油灯，看小小的火苗渐次燃起，壁上结跏趺坐的度母在微微摇曳的火光里阖目微笑。百盏酥油灯全部亮起，喇嘛们退坐回殿内的矮几前，微整袍服，低低的唱诵温柔地、无可抗拒地响起。他们趺坐、捧珠、低头、垂目、神情专注，几个看起来尚稚嫩的喇嘛手中持着经文拓本，或许还未能熟练背诵繁复的梵语。诵声离清冽、雄浑等诸多形容美好声音的词其实相距很远，甚至谈不上整齐，却有一种异样的和谐。南无般头摩俱啰耶，南无跋阇啰俱啰耶，南无摩尼俱啰耶，南无伽阇俱啰耶……楞严咒的念诵声里，我竟忍不住泪盈了睫，并非出自对黄教的



笃信，只是那一瞬间，感动于飘散在微阴的殿堂里的我甚至不明其意的音律——这异域的语言，竟能令体内久远的遗传自草原的记忆复苏。一刹那为六十弹指，一弹指有九百生灭，那一瞬，草原的灵在体内苏醒、澎湃、翻滚、寂灭，周而复始，始而复周，自成一个完满的宇宙。

咀嚼草原，醉在辉腾锡勒的日暮。草原总是清寒的，即使在最灿烂的阳光下，似乎连阳光也化不开的雾气可以顺着草尖冷冷地爬入心底。可就在这清冷之上，一朵一朵一片一片一坡一坡的野花，就那么活泼泼鲜灵灵俏丽丽地盛开在心尖儿，鲜妍得要夺了人的呼吸也似。蹲下细看那一瓣一瓣的花儿，只是再寻常不过的干枝梅、雾冰藜、狗哇花、苦苣菜……，聚在一起，却生生攒出了一整片山坡的热闹，在寒冷的草地上造出了另一个春天。真正的草原上的草，是很难长到许多人相信的半人甚至一人高的。这里苦寒、干旱，还要养育云团也似洁白、云絮一般众多的羊群，于是再自然不过地，草们刚刚高过膝盖，就不再拼命地去够天上的日头了——这也已经是难得的甚至已经在牧区绝迹的高度了。可就是这低矮的草间挣出来的星星点点的野花和云盖一样的蘑菇，才最有传说里草原的气度——清苦而不自苦，豪迈而不粗鲁，耐看而不娇软。

这就是草原，一个永远传着苍凉长歌曲调、悠悠马头琴声的传奇，一段长长镀着日落的鎏金、高天的苍蓝、长草的浓碧的情怀。草原，呼吸在每颗心最绵软的角落，伴着亘古的对自由、美丽、一切美好的东西的渴望和依恋长存。



【诗词】

林花谢了春红，
银杏倦了金秋。
平仄起伏，
淡入眉峰。

水龙吟

——张明睿(11本)

沉雾深锁江口，隐隐寒光洒汀洲。露湿落红，片片凝血，
点染春秋。渡边孤舟，一点渔火，遥寄心头。看朱忽成碧^①，
难诵诗书，弄胡笳，浅吟愁。

莫忘年华衰衰，碣石遗篇志未休。九歌唱罢，天问未已，
汨罗水流。洞庭梦游，登楼览胜，畅论乐忧。凌云归何处？
问计柴桑，阅兵细柳。

①“谁知心眼乱，看朱忽成碧”，王僧孺《夜愁示诸宾》

2012.05.08

西江月

——张明睿(11本)

冷落关山依旧，虫鸣响过千秋。明月笑看
古今事，不再往昔风流。繁华难敌幽草，衣冠
终成土丘。青灯燃尽未央愁，连天处，水悠悠。

2012.07.23夜，有所思，作此篇

无题

——张明睿(11本)

少年求学客京华，秋夜风雨独思家。

苦寻青梅空煮酒，徒有碧螺漫评茶。

拜将漂姚平漠北，问玄贾生终长沙。

诗书散尽英雄远，谁与泛舟论天下^①？

①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顾而谓吴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此魏国之宝也！”起对曰：“在德不在险。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义不修，禹灭之。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修政不仁，汤放之。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杀之。由此观之，在德不在险。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尽为敌国也。”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2012.10.22夜初稿
26日终稿



你好，北大，
我是数院人。

【初入燕园】

末日之年的九月，
恰是人生的新开始。

颐和园路5号，
二教理教农园燕南，
数分高代几何，
膜拜跪了小弱。



北 渡 之

“我们是北渡之鸟，来自潇湘星城，会在帝都燕园，衔着北国的秋思，翘首故土的旧梦。”

前些日子，恰逢高中母校百年生日，初来北大不过一月有余的我，有幸被委以为母校庆生视频制作北大组编写剧本的重任。说来可笑，百年名校的沉淀，居然交予我这个毛头小子来涂鸦，思来想去，我只能自诩北渡之鸟，写下了上面的开头。

记得初来燕园的头几天，家人尚在身边，气候也还适宜，整天蜗居寝室，却也没觉得生活有什么太大改变。而今，当南木犹青葱如夏变成香山枫华一叶知秋，当滴翠石廊半亩方塘变成博雅流年未名烟雨，当洞庭渔曲晨歌晚唱变成红楼书香朝花夕拾，当烈阳尚暖蝉消余暑变成凛风擦骨雁惊初寒，方才真切意识到，如今的我已不再栖于那些

年熟悉的巢。

秉着朝拜之心，一路叩行至此，于我而言，有如信徒寻到圣地，满是兴奋，自豪与好奇，呼朋引伴到处观游，就像是初至异土的雏鸟，雀跃无比。从寝室楼的生活百态到教学区的伏案苦读，从燕南的家乡风味到学五的经济实惠，从三角地的人潮涌动到未名北的曲径幽深，遍地新奇。但当这股劲头一过，突然发现故土止步梦乡，回首空余寂寞，身畔不再温暖，家人已隔天远，便突感涌上一股孤单惶恐，才发现独自生活远远没有自己想的那么简单。心中的每一片高地都陆续被一种叫想家的情绪所攻占。说来可笑，作为一个男生，第一次的长期离家，马上就陷入了难言的困扰，一直向往离开的地方又成了心中最为温暖的角落。

北渡的鸟雀，总是能学会，在一个全新的环境下随遇而安。新识的朋友，以前的兄弟，都作为我顺流而下的圆木，载我渐渐地熟悉了在新的生活节奏中沉浮。但真正给了我一种触手可及的归属感的，数来排在首位的却是数院文艺部。

“我一直特别喜欢一句话：‘当所有传说写下第一个篇章，原来所谓英雄也都和我一样’。而今我的人生才算是刚刚提笔，也不知会不会成为烂尾之作，但我希望，数年过后，在场各位的传说中能有关于我的笔墨。”

记得在加入文艺部的第一次见面例会上，我惴惴不安地在自我介绍和加上了这么一段话。呵，其实这样的话语，要真正从齿缝中挤出，想想都会觉得挺别扭。虽然我的加入完全是因为一个意外，而且当时颇为惊讶于偌大一个文艺部一开始居然只有一个女部员，但我还是非常轻车熟路地融入了这个以“有爱”和“下限”为标签的学生工作组织。并且，揣着一股沸腾的热血，接过了“新生文艺汇演总策划”的担子。

想来自己果然还是一个行为在思考之前的冒失鬼。这样的工作，在进入大学之前，与我的世界的交集为空，曾一直生活在几乎不存在任何今天活动的维度的我，接下这样的活计的时候，居然完全没有估量自己的能力上界。

虽然当时接下任务后，我立马觉得心里发虚，但是现在想来，纵使再来一次，我应该还是会作出这样的选择吧。雏鸟的叛逆与冒险，从来都是深深埋在血脉之中，关键时刻，立即驱使我冲向了一个与以前千篇一律的生活以及父母家人所绘蓝图相悖的航向。

作为策划，任务还是挺重的，特别是当时执拗着尝试把所有事情的往自己肩上搁，鼓着一腔冲动的热血拼命熬。记得那时候，隔三差五地就得刷楼，又还和大家都还不熟，所以每次其实都是强迫自己厚着脸皮，一个寝室接着一个地骚扰过去，男生寝室四十来个屋，每“刷全屏”一次，九点到十一点的黄金时段就这么过去了，然后开始洗衣，整理，看书，作业；其他的时候，要联系演员，排练节目，解答问题，又是自以为是地自己写了一个剧本，找演员，当编剧，

作导演，甚至亲自上阵出演其中最为没有节操的一个角色；同时又要骑单车出学校去找钢琴练手，尝试把落下了数年的钢琴捡起来。想来，或许是作为一个“三分钟热”的迸发阶段吧，连着两周，每天晚上两三点开始和部长通过短信和邮件讨论今天的工作进程（这也从一方面体现了我大文艺部长的认真负责以及不容怀疑的学霸形象），接着早上六点起床去赶课（几周前的一时脑热让我果断把所有的上午都堆满了课，现在回想一下就忍不住泪目，长叹道，现在流的血和泪，都是选课时脑袋里进的水）。像如今，即使是相较清闲了一些，我却反而再也提不起那时的热情了。

“当璀璨繁星在深邃的夜空离散，当初上华灯在帝都的街道投影，当博雅塔尖在未名的波光简谱，当在场各位在南殿的会场收敛，我们的晚会将要翻开第一个章节。这是个简单而又独特的夜晚，你耳边的五线谱不再是函数的律动，你眼前的舞蹈叛逃出了数列的极限，你指尖的定位卸下了空间的仿射，你嘴角的弧线不仅仅献给解题的欢乐。”

当站在台上，念出这一段自己写的装模作样的开场词时，我发现，一切都和我想象中的不大一样。我原以为自己对上台下观众的眼神就会紧张压抑，其实在眼前的只有刺目的几束灯光，余下的，就像是那皎洁月光衬得越发幽深的夜空，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见；我以为自己会声音发颤，身体僵硬，浑身冒汗，却发现一举一动，一言一行其实比私下彩排的时候更加自然；我以为自己的失误马上就会出现在下一段、下一行、下个字，可是该说什么，该做什么，一切都那么明了地陈列于胸，任我拾取。

于是，在与各路豪杰的共同努力下，新生文艺汇演终究是挺圆满地办了下来。到那句到声“到此为止”送出喉腔，仿佛觉得胸中一股淤浊之气呼出体外，整个人算是轻松了下来。但同时，又是那么明了地感觉

到，那几根吊住我的手足让我不断前行的线咔嚓一声被一刀两段，那一股支撑自己才没有倒下的力量被毫不留情地抽离了。只记得，后来为了补觉，与寝室的窄床纠缠了整整一天，翻来覆去，就是无法起来，醒来后头疼不已，整个人都有在发虚，几天都没法回复到状态中去。

但是，不论这些痛苦难受，纵使是再强烈十倍也无法冲淡我心中充溢的兴奋与满足，那种仿佛艺术家看着自己的心血之作终于完成的成就感，那种田间老农终于等到了收获的季节的慰藉，那种父母一步步牵着自己的孩子长大成人出类拔萃是的无比骄傲，一时间，各式各样的情感，仿佛是开豁的巨大羽翅，几乎要带着我直冲上秋日的爽朗天空。

想来，或许在这两个月中我的生命添加的色彩已经可以与以前的十六年光阴相比较，我经历了各种未曾想过的实物，尝试了自己管理生活的新鲜自由与无助，体验了组织学生工作的辛苦纠结以及喜悦自豪，收获了以一个成人的心态与身份和他人建立的崭新的友谊，这些于我，都弥足珍贵。

对于以后，其实也无法道出多么清晰的计划，只能说我希望拥有真正快乐的生活，走我自己选择的路。想来的话，我应该会一直与文艺部携手共进吧，也不会放弃追赶那帮学神的脚步，至于细微之处，就实在难以叙说。因为，我从来不觉得人可以导演生活，永远都只能任它随着自己的性子进行改变。就像我原本从未想过我会进入文艺部，就像我从来没有假设自己的每天作息不再是以刷题为中心，就像我原本猜测自己的生活会糟成一序乱码，就像我也担心自己离开父母的管束会沉迷于游戏之间，就像我总是渴望自己能够一直坚持明天与走廊的灯光一同醒来，就像我不止一次幻想自己有勇气选择了别的专业学科，就像我一直未能卡住生活的走位，永远只能随着它的足迹变换着自己方向。

但，作为迎秋北渡的飞鸟，本就做好了与北国寒冬苦战的准备，至于生活呵，你的步伐再如何诡异，我又何惧与你共舞这支赌上一生的华尔兹！

城

12本尤之一

确实，把北大称作一座城是对极了的。

以前，我不停地向这座城奔跑；但是到了城门口，却徘徊踟蹰不敢迈出这一步了。

初到北大，是在小学二年级的时候，跟着到隔壁学校出差的妈妈一起来到了首都北京。我还清楚的记得，当时妈妈问我，喜欢北大还是清华；我说，清华房子太破了，荷塘月色也没有想象中的美，北大倒还差不多。

别的我大概都记不清了。但是自那之后，北大和清华便在我心中有了层似浊实清的界限。

后来的我，我鬼使神差地走上了竞赛的路，又同时幸运地发现了我对理科学习浅薄的天赋；

更幸运的是，我还搭上了保送的末班车，并在高二学生和女生都没有合适人选的情况下以第九人的身份进入到了上海市队参加了中国数学奥林匹克；

最幸运的是，我拿到了一等奖从而得以顺利来到这里。

其实后来我妈对我说，事情没有我想象的那么顺利。因为当时的情况其实是学校把我和另外一位市队员走学校保送的资格让给了另外两个同学，如果我们发挥失常可能就真的与北大擦肩而过了。

当然，这些都是后话了。

冬令营的第二天，我和另外一位同学早早的答完试卷，十一点刚过便出了考场。那时我感觉就像做梦一般。



但是当期待已久的梦想来到眼前的时候，我突然有些害怕了。

当我在确认书上颤抖着签下了名字并反复检查了三遍身份证号以后，喜悦总还是在心中满溢了。

终究，我还是推开城门，走进了这座城。

第二次来北大，便是开学的时候了。也许是因为家就住在上交的边上，而父母也都是其中的一员，来到北大时，并没有觉得她有多少新奇之处——湖，塔，树林，食堂，大草坪，图书馆，当然还有很多的人。

我以为，这次也不过是换了个地方继续我的学习；我以为，这次不过是把课表上的数理化变成了数数数；我以为，这次不过就是从魔都来到了帝都。

一切的一切都在预料之中，但也在预料之外。

确实，只是换了个地方继续我的学习，但对家乡的思念却总在心头萦绕久久不散；

确实，课表上没有了中学里满满的数理化政史地，但以前那种在各种课上做数学的日子俨然一去不返了，我可以每天都做八个小时甚至十二个小时的数学，但再也找不到以前那种把草稿纸藏在书下偷偷做数学的那种淡淡的幸福感；

确实，不过是从江南的魔都来到了华北的帝都，但前些天那场早雪却已然将我的思绪勾回了家乡。

还记得开学前几个高中同学和我聊天的时候，谈论到国庆长假，我说我一定会回去，而他们则说并不太想回去；不想，到了国庆前两周可以订票的日子，我问了问他们要不要一起回上海，他们倒是都说：

“回。”

城外的人想进去，城里的人想出去。

城中还有不同的城，大大小小纷繁复杂。

时常会忘了，我到底是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

头一回有了这般感受。

但有一点我明白——每一天都是一个祝福。

作为一个数院的人，我还是很崇尚科学的；但我始终坚信，如果这世界上有上帝的话，他安排的一切都有他的道理。

我不再去一点点地计算究竟得了什么丢了什么，只是觉得应该过好当下，过好这段来之不易的生活。

忘不了，第一次走进校园的我是怎么找到方向，找到数院的报到处，找到我自己的寝室。

忘不了，寝室里的四个人聚齐之后一齐早起了一个月，就只是为了证明学长“一个月之内一定都学会睡懒觉”的断言。

当然，现在他已经改口说是两个月了。好吧这次我只能承认我失败了。

忘不了，我是为什么而独自在晚上走进了燕南园的夜色，差点在里面迷了路，没把自己吓死。不过那里的石板路和古朴的建筑倒是让人有一种很舒服的感觉。

忘不了，开学第一周便以一个吃货的本性实现了吃遍所有食堂的愿望。在各种同学聚会时第一次体验到了能吃辣是多么的重要，也第一次说服自己吃了水产。谢谢我那爱吃辣的妈妈。虽然至今任然对一切在水里的动物提不起任何兴趣。

忘不了，第一次提上自己的单反，将校园的每个角落都装进那已经不入潮流的索尼相机里。原本并不知道校园里有很多猫，直到我有一次走到未名湖西时看到一只猫蹲在台阶上，便饶有兴趣地为她拍了几张照。她似乎明白我的意思，便优雅地坐在那里直到我将相机放下才离开。自那以后，我就在北大各处看到了不下二十只猫。

忘不了，当寝室里另外三个人的北方方言都能被我听出来时，我仍然会说一口并不太标准的上海话。必须承认每每在校园里听到熟悉的乡音时，心中都会有一种莫名的悸动。

忘不了，总是把寝室的床当做高中时那个旁边有着窄窄的但是足以防止手机掉下去的木板的床，因此我的手机在开学才一个多月就已经换了两块屏幕。但这也是我第一次自己动手从淘宝网上买来东西把自己的手机修好。真想不到自己有这么大的勇气拿着一块看上去十分脆弱的屏幕和一把修眼镜的螺丝刀就把手机修好了。我很高兴学会了一项新手艺，但我并不想让我这新学的手艺再一次派上用处。

忘不了，自诩车技不错的我第一次在没人的路上莫名的摔了一跤。忘不了，第一次把自行车的脚蹬子给骑掉了，只好顶着风独自走回。忘不了，图书馆西南角修车师傅厚道地只收了一块钱便将我的自行车复活了。

忘不了，一次次的在学校里偶遇各种同学的同学，顿时不知该说世界太大还是世界太小。第一次知道，一件高中校服就能让我认识无数的人。

许多事现在做了，或许一辈子都不会忘了；

有的事现在不做，或许一辈子都不会做了。

我义无反顾的走进了这座城，不再徘徊。

这是座温暖的城，

我在城里扎了根，

不愿再出来。

你好，北大！你好，我的城！





回忆

毕业季

曾经，我认为自己离南京很近，离北大很远，因为那时的无知，或者说是畏缩，无所作为。不过是她，中国最高学府的一代天骄。

后来仅仅看了这个世界的一角，他的辽阔让我觉得恐惧。也许那是一种扎根在内心的自卑，对未知的敬畏总让我无所适从。

所以当报到的那天，站在百讲之前，还是觉得一切皆如梦幻。依稀想到半年前的冬天——我怀着旅游的心态来到这里，也是在这个位置，就像许多游客一样，用相机记录自己的足迹，怕离开了，就难以再回返。去年见到了未名湖的冰场，也许今年，我有机会在此“舞蹈”……

时间是顽皮的精灵，不知不觉间从你我的眼皮底下偷偷溜走。半个学期来的日子就像指间的尘埃，倏忽不见。有过逛遍校园每一角落的壮志豪情，有过“改过自新”、塑造新我的郑重承诺，有过百团大战眼花缭乱、难以割舍的犹豫不决，有过对自我放纵昏天黑地的批判，有过

是包容与自由。也许正如某位老师所言：身在北大是幸福的，因为在这里你有足够的自由选择你的课程，你的爱好，你的生活方式……

还记得百团大战前老班的叮咛，课业之余，社团学生会方面，一项已然足够。后来又从师兄师姐口中得出类似的论断，可就像上路的孩子必须自己跌倒才会学乖一样，多样的选择充斥了自己的双眼，本着“宁可报错一千，不可放过一个”的精神，我在各个摊位前逡巡良久……当我最终结束自己的“战斗”，曾经的叮嘱也早已失去了意义。所以每每遇到旁人问及此事，只得尴尬地说一句：忍不住的结果……

记得高考前的岁月，大家的目标保持着一致，绝大部分都想着用一纸成绩单叩开理想高校的大门。那时的快乐是单纯的，评价方式是单一的，甚至连成绩也和你

的无关。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梦想：考入大学得偿所愿。殊不知原来这是一个美丽的气泡，被时间顽皮的刺破一直留到现在。一个直观的感受，大学并非是解放的终点，而是真正学习的开始！只不过这里的评价方式更为多元，学术上的不尽如人意并不能阻止一个人大放光彩。看着室友一个个走上自己选择的道路，从立德树人成才到臻善前行，从宅男学霸到文艺忧郁男，大家都在自己的路上愈行愈远。猛然回头才意识到，原来有多少个这样的下午，我们不曾曾在宿舍齐聚……

班级的概念在脑中渐渐淡去，但我们都收获了自己新的友情。总有那么几个人，与你上着同一个老师的课，在同一个食堂吃饭，相约着去一体打卡，互相蹭对方的课，拜托你十分钟后叫醒小憩的自己，甚至在光棍节抱团取暖……

经历了期中考试的手忙脚乱，也猛得醒转过来。这半个学期的各种“荒唐”。再也没有老师压着你做各种各样的习题集；再也没有那么一个“万能”的同学，帮你解决各种难题；再也没有那份精力从早上6点拼

到晚上12点，一个一个科目做六份卷子的日子一去不复返。独自一人研磨数分的教材，苦苦思索九宫格如何变换，在高代n阶行列式中抓耳挠腮，我都会想起高三那貌似疯狂的刷题岁月。确实，曾经的日子不復有，既没有充足的时间，又没有老师的监督。从年少时一往无前地走进了广阔的大草原，仿佛天地之大，任我遨游……

总在后悔自己曾经的所作所为，其实多么希望自己是在高一的课堂上不合时宜地做了一个漫长的梦，让时钟的指针逆时针旋转，我相信我会做得更好，很多人恐怕都会如此去想。可惜再也不能走回那一天了，人只能在过去的基础上打拼现在，搏一个未来。

在午夜醒转，写下这些杂乱文字的同时，新的一天已经悄然开始了……



2012.9.1 初访北大，在东南门的广场上一脸张皇地看学长学姐们笑闹忙碌，邱德拔体育馆从高高的台阶尽头俯视下来。雨微微地下起来，朦胧了二教农园和宿舍楼下商贩的吆喝。

2012.9.2 在宿舍住了第一夜，看舍友和楼友们忙着彼此熟悉、为这座园里长达四年的生活准备，天南海北的不同的面孔，殊途同归的一样的心情：激动、兴奋、稍稍的忐忑。心里有些小家子气地猜测：是不是大家也都像我一样尽力掩饰着自己的不安呢？边想边笑，自己果然恶毒了吧。

2012.9.4 开学典礼，东操场的阳光很好，各学院的旗在微凉的风里红得恍惚，就像旗后面席地而坐的新生们的心思。学校领导和各位发言者们远远地坐在高台上，面孔模糊在阳光里。

2012.9.6 数院开学典礼。集体照相时偷偷注视着各位教授，猜测着哪位教授有着怎样传奇的故事。不错眼地盯着同样开学季的研究生们，眼神里有满满的羡慕和惆怅：我会不会也能在某个时候像他们一样出色呢？

2012.9.9 正式上课前的最后一天，对门的女生已经开始刷题了。一边忐忑懊恼着自己的懈怠，一边仍然去了西单。独自穿行在帝都的地下网络，觉得像是某种仪式。把心神献上学术的祭台前最后的狂欢？也许吧。

2012.9.27 终于认准了二教的路，虽然偶尔还会迷失在重重楼梯间。理一的迷宫从来就没记住过，每次进去都恨不得

从计算中心一直绕到英杰大门；三过教室而不入，最后发现两个号码竟然指的是一房间，类似的事也干过不止一次。心中有淡淡的骄傲。近三个月前参加港大的面试也是在二教，那时还丝毫没有“我将成为北大一员”的自觉。六月，走在二教看着穿着学士服的毕业生们来来往往，从某处天井一直能望到一楼，楼梯划着森严流畅的斜线跨越楼层，就觉得心里有一种奇异的通透感。九月，我竟已习惯于背着三五厚书，低头奔波在二教结构复杂的楼梯上，听迎面走来的学生争辩着“抓一个收敛到 ϵ 的子列”或是默念“真实量值衡量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只因真实数量的变化而变化”，想象自己已经在三年后，带着满满的收获刚刚从课堂归来。

2012.10.9 刚刚结束长假就被习题课搞到崩溃，八点半从凄风惨惨的一教摸黑回宿舍，不管不顾地选了人迹最稀少的一条昏暗小路，站在拐角突然难以抑制心头翻滚的情感，于是放任自己在这个暂时安宁的角落尽情发泄积攒了一个月的不安和惶恐。填报志愿前几乎从未把数学专业列为首选的我，进入北大在大牛云集的数院不知所措的我，被各路习题讲义包围着仍偷偷在心底向往生科的我，课后硬着头皮在争辩讨论中不知所云的我，总对自己做出一副开朗豁达表情的我……虽然早有“不争名次，只求尽力”的觉悟，虽然早已做好再过四年高三生活的心理准备，虽然一直看得很开告诉自己明天会更好，可这一刻还是深深恐惧于未知的前路，迷茫着难

道我就注定在这条不知道下一步会踏向何方的路上追逐连自己也不清楚的理想？发泄完毕，看看手表，还有两个多小时，抓紧时间回宿舍，继续待机预习明天的高代。不管明天在哪里，眼下总是最为真实的。日子是要过的，习题总得刷，耽误一天的进度就要用更多的“明天”来弥补。

2012.10.18 继续被虐。依旧是看似顺利成章实则里雾里的数分，依旧是没有任何技巧就等着被计算压死的高代，依旧是每堂习题课都疑似讲座的解几……每节课最大的痛苦在于心底悄悄地感慨：“啊，这节课又没听明白”，每节课小小的窃喜在于下课后发现旁边的人偶尔也很摸不着头脑。图书馆三层有一把我最偏爱的椅子，现在大约已记住了我的体温；在二教106的转椅上第N+1次失去平衡，下定决心以后把自习阵地转移到窗户大大的105。

2012.10.28 下周就将迎来大学的第一门考试，心里又是好奇又是畏惧。打定主意一天都泡在图书馆，但开始用功前还是奢侈地骑车跑到西门看了看那棵百年的大银杏。燕园多草木，叶叶皆含情。静园的草尖儿已泛了黄，依旧茸茸地透着一股未经世事的纯净，北京的秋天似乎格外的生机盎然，抑或是哲学小院儿的书香熏醉了不合时令的绿意。深秋的天光不亮，金黄的扇形叶子似乎也黯淡了不少，不时有一片打着旋儿恰好飘到车筐里，拾起来是淡淡的明净安宁。于是心情蓦然澄净沉淀，心灵变得像是古老粗糙的深褐色树皮，有生机的细流沿脉络缓缓淌遍全身。沉浸在

古老燕南的红瓦白墙，用每一个细胞呼吸浓浓的未名情怀，思绪沉淀，心灵宁定，想来，考试亦能沉静面对了吧。

2012.11.16 大学的第一轮考试全部宣告结束，成绩并不十分理想，自己却以出乎意料的平静接受了这种结果。当初的崩溃现在似乎已然遥远，虽然仍会为一分、一堂课而心情灰灰，但已经不会再为此全盘陷落。发现漏洞，那就弥补，再多的沮丧也不会有分毫实效；感到迷茫，那就行动，迈出第一步前再多的设想也只是空谈。或许我能够吸取这次的经验，在下次考试中收获希望；或许下次依旧会惨淡收场，但我仍会努力争取再下一次的成功。也许，我的北大四年，就要如此在一次次的失望、希望和拼搏间度过了吧。22楼的小院里身材丰满的猫咪们还在悠闲地晒着太阳和油光水滑的幸福，暖暖的金色里，似乎没有什么是不可抗衡和逾越的，平淡而真实的暖流在心底涌动。透过眼底的金色看出去，整个燕园都蒙上融融的轻纱，恍惚间是最微不足道又最真切的幸福的颜色，那种注视漫漫长路上自己足迹的幸福。

2012.11.26 打开电脑，准备完成这篇《印象北大》。从团校刚开学就着手准备，反反复复增删修改了多次，这时再回首伴过去的自己走完一遍三个月的燕园路，路上有惊奇有感慨，有忧郁的阴云看不到阳光，亦有鲜妍的花绽放在秋冬的萧索。找得到的是曾经的心路，唤不回的是过往的情怀，再看曾经，心里是淡淡的怅惘和平静，更多的感伤还未来得及成型就已被新的期待冲散。

文章开始是打算命名为《印象未名》的，后来生生改成了通俗了很多的《印象北大》，只是因为总觉得燕园、未名和北大，是三个相依而生、彼此相牵却又互不融合的意象。燕园是那片悠悠的红楼情怀，碧草朱墙里有悠长历史的呼唤和情愫。未名是那泓清透的碧水，浅得盈不满日日来此求索的学子的眼底手心，深得容得下每一个走出燕园的学子的一生。北大，是燕园的诗意的栖居，是未名的波光粼粼抑或剔透冰莹，是每间教室黑板上楚楚有致或是羚羊挂角的粉笔字，是图书馆前落满银杏叶的自行车，是农园夹杂在饭菜香气里的新闻的播报声，是学海浮沉里漠漠的心路旅程……一串零散又统一、各异又和谐的印象。因为未名，燕园添了秀致；因为燕园，北大有了厚重；因为北大，这片古老而年轻的土地变得富有生机，青春的、沉静的花儿竞相盛开在阳光下。

每天早上，推开阳台门，抚摸清晨的柔软的风，呼吸城市的温暖的太阳，体味北大的新的生活。在心底对自己微笑，悄悄地、大声地，对天空、对自己、对校园说：新的一天，你好，北大。

北京的冬天

12 本毛运航

下雪了。

在北京偶遇第一场雪，确实是偶遇，毫无征兆、出乎意料的，风中斜下的雨就渐渐开始飘飞起来，夜里的灯光下打着旋才不情愿的散落在地面。

夜已经深了，我还在燕园旁边通宵营业的快餐店啃着一本数学分析，喝一杯热咖啡苏醒通红的双手和有些发僵的大脑，在纸上的演算让我微微有些疲惫，平日里我不是那么勤奋的会出来刷夜的人，只是临近的期中考试让我不得不摆正心思应付。

“下雪了？”对面同伴有些疑惑的声音，脸向着窗外的灯光。我转过头，看不太真切，不太相信地答了句“没有啊，看错了吧”，各自又埋下头看书。

“真的是雪！”又过了一会儿，语气笃定了很多。我起身，换个看得到灯的角度仔细看了看，飘絮似的，细小的点在窗外起伏，的确不像是雨滴。

快步下楼推开门，一瞬间，似进入了另一个世界。风很寒，直往衣服里面钻，天地是一层薄薄的白色，一点点的小粒在跳动，在飞舞，落在手上一瞬，便只留下闪闪发亮的水滴。

是雪！

带好手套，系好围巾，步行在燕园之中，表情都冻得有些僵硬，脸红扑扑的，掩不住眼里的跳动的喜悦。我生在南国，从不下雪的城市，冬天远比这里来得温柔，绵绵阴雨中，天便渐渐寒了，没有北方刀一般的风呼啸，没有雪花飘飘散散。在这里的第一个冬天，就这样突然来了，昏暗的灯光中，深夜的寂静里，轻踩着地上薄薄的白雪，时不时回头看看自己斑斑驳驳的脚印，紧了紧身上还尚单薄的衣服，胸中有一团暖暖的悸动，就这样在不经意间邂逅，零星的晶莹洒在我的心里，也是一丝甘甜。

次日，相约游园赏雪。或许北方的孩子无法理解与想象这种欣喜，但确对我们中的很多来说，这是人生中的第一场雪。按节气看尚是深秋，有阳光，有清风，道路两旁的银杏叶才泛黄，就在突然的风雪中姗姗而下，在茫茫的积雪中点缀上一片片的色彩。依旧笔直的躯干，一般高地矗立着，撑起矮墙边一抹小小的天空。原来的草坪上是松松软软的白色，天空中一团叶似还有些倔强，摇摇晃晃洒下星星点点的绿，该是世上最美的色彩了吧？满街脚步突然静了，漫天的雪花也突然不再飘摇，风景静止了本过往的行人，有的是背着沉沉的包或许准备去教室学习的青年，有的是手牵着手一起走过风雪的幸福的小情侣，还有闲人如我只是为了享受雪的心情，驻足，这一刹忘记平日里的压力与纷扰，一丝沁人的快乐就这样流淌在脑海，一种宁静不知不觉，如一首轻歌入耳，舒缓紧绷的心弦，又如冬日里的一杯热茶，味道怎样都不紧要。

漫步未名，还是那个我总喜欢的角度，看向博雅塔，微笑向他问好。我知道有曾有很多人，以后也不少，和我一样，怀揣着心事，不知不觉中就走到了湖边，望望博雅塔，苦与累全都抛开，驱走孤独与彷徨，重拾起一片光亮。也不知曾倾听过多少人如我，或欢笑或痛苦但总还带有一点稚气的故事，不言不语，他只是一直站在那里，无论春秋，无论悲喜，守护着平静依旧的未名湖倚在身旁，缄默，沉寂。雪后的博雅有些不同，还是灰色的塔身，白了首，还是那般沉默，岁月长，衣衫薄。

北京的冬天是我未曾想到过的豪爽，天空或是一片纯净的蓝色，或是飘着丝缕白云，不像重庆阴云遍布，总像一个多愁善感的女子，随时都会无声而泣，那种温婉总是氤氲的，不风不雪，只在不经意间幽幽一叹，寒意与愁绪就沁到骨子里。在这里，在一个清晨告别睡梦，室内的暖气总是在驱走寒冷的同时也带走水汽，我会讶异于窗外斜下的阳光，让我有夏日的错觉。然而只有走出宿舍才知道后悔没有把自己裹得更严实，阳光依旧灿烂，风却也依旧肃然，逆着风行走在校园中，不得不抱着双手低着头抵御这凛冽的北风，漫天黄叶纷飞，本该有些萧索，然而身上灿烂的阳光却似乎能照进心里，总归带来了最后一丝

暖意与勇气，即使大脑似乎已被冰封无法思考，连眼泪都似乎要流出来，也不忘带上傻傻的微笑前行。

也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总之第一次去图书馆上自习，我就爱上了这个地方。虽然也没有借过一本书，但大大的有些历史的桌子，悠闲而又专注的人们，温暖安静的气氛，还有我确信自己能闻到的被我称为书香的淡淡味道，无不吸引着我渐渐地也爱上了背上背包，有点骄傲的告诉室友：“我去图书馆上自习。”在我看来，最适合与博雅塔对视的地方，除了未名湖畔，就是图书馆中了，乏了，捧上一杯热咖啡，隔着高高的玻璃凝视着塔，扬起微笑，心里有个声音告诉自己，这种宁静的生活很美好。

想想过来之后疯长了快二十斤的体重，晚饭就变成了松林美味的包子，但还是吃完七八个才有一点点愧疚之心，又一次默默告诫自己晚上不能再去吃夜宵了，才满足地回到宿舍。总爱哼哼老狼的一首歌，叫做《北京的冬天》，应该也是在这样的日子了，依旧是校园的感觉，嘴唇干裂的时候，北风吹来，或有阳光爽朗，或有白雪纷飞。平凡的一天又快结束了，欢闹渐渐趋于寂静，心中也渐渐勾起对远方的思念。最近有些忙，父母的电话就挂得有些草率，也该抽点时间问候一下他们了吧？

“离家一月有余了，一切可安好？

我在这边过得很好，虽然你们总担心我，说这是我第一次背井离乡一个人出去生活，但我总笑说自己天生注定漂泊，没有感觉到过什么不适应，虽然在家的时候不怎么自己洗衣服，但在这边我总自己洗完后看到焕然一新的衣服有些小自得。食堂的味道当然还是和从小到大习惯的外婆的饭菜有些差异，但我也都能习惯，不然也不会胖了一圈了。前些日子有些松懈，现在也步入正轨爱去上自习了，在这边一个人，反而更知道好好照顾自己了，三餐按时吃，午觉好好睡，朋友们也都对我很好，不用担心。

倒是你们，打电话也总说一切都好，但是我知道你们还是很不习惯吧？我不在你们身边了，你们的日子应该清闲了很多，有空多带外婆在外面散散步，注意身体放宽心，别老为了工作忘了自己。儿子总归是要离开家的，不能老让父母遮风挡雨，必须要顾家，但不能恋家，不用担心我，照顾好自己！”

落完款，我有些开心，或许初来时说自己一切都好还有些敷衍，无论遇到多大的风雨，给家里的消息要是平安的，但现在，我已经在这个园子里生活了不短的时间，已经感受到自己被接纳，享受起这种生活了，不是么？嗯，该犒劳犒劳自己了，约上二三好友，咱们去吃夜宵吧？小西门老地方！



枝桠间

12章 储望尧

“望着那遒劲交错着的槎丫，顽强的密集着，一鼓感动在心中升腾、弥漫开去。在枝桠之间我仿佛看见一种最原始的生命的深沉，一种最古老的历史的积淀，一种专属于北大的内敛深藏的睿智。”

袅袅兮秋风，未名波兮木叶下。

肆意呼啸的北风，未名湖上隐现的薄冰，呼吸间就雾气朦胧了的眼镜，无一不在宣告着寒冬的即将来临。

细想来真有些不可思议，我竟已在这座无数人心驰神往的园子里生活了近三个月。

而这三个月我对北大的最深的了解，在枝桠之间。

9月，我在一次次漫步中试着去熟悉古老燕园的路，也试着去了解北大。

慢慢地，我发现北大的树如此之多，不论是食堂门前，还是教学楼旁，抑或是未名湖畔，四处可见高大笔直的树木。宿舍楼前的杨树就像是拔地而起的巨人，伸展着庞杂的枝桠，与楼齐高。南门大道旁的柏树整齐地站立在那，向来人致意，洒荫遮阳。未名湖畔数不清的树木更添雅致与风情。我想正是在这枝桠之间，北大让校园里的一切连成一片，如此和谐。

在这里现代摩登的建筑和古韵十足的未名湖、博雅塔并存，却丝毫不冲突；喧嚣热闹的三角地半点侵扰不到清幽寂静的燕南园；活力四射的二体从未影响静园草坪的浪漫……这一切都那么自然而然，枝桠间，她随意的一笑，便笑纳了所有，让一切都显得那样和谐，仿佛命中注定。

枝桠间的北大包容了一切。

银杏遍布的校园如此绚烂。北大，她轻而易举地在枝桠之间让整个校园金色遍布。

宿舍楼前的银杏虽年幼但却异常笔直与坚定，其中一棵竟在寒风冷雨中撑到了11月的今天，枝桠间便可见北大的风骨。银杏大道上，一路的金黄，灿烂美丽，是多少人梦中的景象，成就了多少人相机里的永恒，而又妆点了多少浪漫的故事。图书馆南侧，一教入口，银杏铺成的地毯，轻软柔绵，踩上去便不舍得移开脚步。当秋风拥起落叶，在枝桠间穿梭飞舞，我窥见了北大惊艳的容颜。

枝桠间的北大美丽非凡。

等到叶已落尽，走在路上，倏忽之间，抬起头，看到的是光秃秃的枝桠相互交错着。

乍一看，不见一点绿色，净是错杂的褐色，只觉有些密集，叫人不喜。

而当我每日抬头望着这样的枝桠走过一条条小路，我渐渐开始想到为什么，为什么这些叶已落尽的树枝不曾让人有稀疏衰败之感？为什么这些本该萧索之极的枝桠在相互交错间便铸就了另一种迹象，一种让人在久看之下会生出感动来的迹象。是了，这些在寒风中无所遮挡的枝桠，相互交错着，密密麻麻，彰显着她的蓬勃与遒劲，不服从命运安排的零落稀疏，硬是营造出一种别样的繁盛，怎不让人感动？这就像百年来北大赋予她每一个学子的品格——顽强、坚韧。

枝桠间的北大，如此倔强，却又如此可爱。

恍然间，我又发现39号楼前那三棵高大的杉树似乎被截去了大多粗壮的枝条，可是寒风中却已看见他身体上，伤口边有绿色的影子。那弯曲的身子那样珍视着生命的时光，竟不肯等待片刻，在这严寒中就撑起了一番全新的希望，尽情地释放着自己的风采。

我想，这或许是北大在枝桠间给我的又一次暗示与鼓舞。她暗示着，生命的怒放当即刻开始，哪怕只有一点一滴；她鼓舞着，全新的一切只在你的坚持，哪怕遭遇荆棘与坎坷。

没错，既想要一段旅程精彩万分，又怎可再等；前路再怎样迷惘与灰黯，也不该止住你前进的步伐。

三个月的时光差点就磨去了我的一腔斗志，让我得过且过。还好，北大在枝桠间提醒了我，我该去努力，从此刻开始，为了心中的梦想。

此刻，望着那遒劲交错着的槎丫，顽强的密集着，一鼓感动在心中升腾、弥漫开去。在枝桠之间我仿佛看见一种最原始的生命的深沉，一种最古老的历史的积淀，一种专属于北大的内敛深藏的睿智。

好像就是那一刹那，我明白了些什么。

在人生中最美好的岁月里，我与北大邂逅在枝桠之间。

是该向她问候一声：你好，北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周次	二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1		25	26	27	28			
2	三月	4	5	6	7	1/8	2/9	3/10
3		11	12	19	20	21	16	17
4		18	25	26	27	28	29	30
5		25	26	27	28	29	30	31
6	四月	1	2	3	4	5	6	7
7		8	9	10	11	12	13	14
8		15	16	17	18	19	20	21
9	22/29	23/30	24	25	26	27	28	
10	五月		1	2	3	4	5	
11		6	7	8	9	10	11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3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六月	27	28	29	30	31		
15		3	4	5	6	7	1/8	2/9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24/31	25	26	27	28	29	30	
19	七月	1	2	3	4	5	6	7
20		8	9	10	11	12	13	16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4	25	26	2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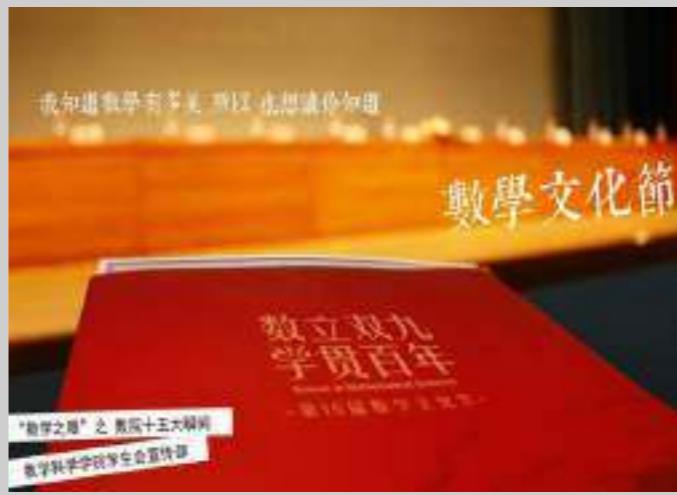
校本部上课时间：
 第一节 8:00—08:50 第二节 9:00—09:50 第三节 10:10—11:00
 第四节 11:10—12:00 第五节 13:00—13:50 第六节 14:00—14:50
 第七节 15:10—16:00 第八节 16:10—17:00 第九节 17:10—18:00
 第十节 18:40—19:30 第十一节 19:40—20:30 第十二节 20:40—21:30

医学部、深圳研究生院上课时间：
 第一节 8:00—8:50 第二节 9:00—09:50 第三节 10:10—11:00
 第四节 11:10—12:00 第五节 13:30—14:20 第六节 14:30—15:20
 第七节 15:40—16:30 第八节 16:40—17:30 第九节 18:30—19:20
 第十节 19:30—20:20 第十一节 20:30—21:20

北京大学 2012—2013 学年 第二学期校历 (2012. 2. 21—2013. 7. 28)

一、校本部本科生选课指导：2013 年 2 月 22 日
 二、上课：2 月 25 日
 三、在校学生注册：
 校本部、医学部：2 月 25 日—3 月 1 日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学生：3 月 2 日)
 深圳研究生院：2 月 25 日—26 日
 四、本科生招生开放日：4 月 13 日
 五、全校运动会：4 月 19 日—21 日
 六、校庆：
 校本部、医学部：5 月 4 日学生停课，教职工上班
 七、停课复习考试：
 校本部：6 月 17 日—30 日
 医学部：7 月 1 日—14 日
 深圳研究生院：7 月 1 日—5 日
 八、学生放暑假：
 校本部：7 月 1 日
 校本部：7 月 15 日
 (研究生放暑假时间与教职工轮休一致)
 深圳研究生院：7 月 8 日
 九、毕业教育：
 校本部、医学部：7 月 1 日—12 日
 办理离校手续：
 校本部、医学部：7 月 8 日—12 日
 深圳研究生院：7 月 1 日—7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7 月 5 日
 毕业典礼：
 校本部、医学部：7 月 9 日、10 日
 深圳研究生院：7 月 6 日
 托运行李：
 校本部、医学部：7 月 12 日、13 日
 十、校本部暑期学校：7 月 8 日—8 月 11 日
 十一、校本部、医学部教职工轮休：
 7 月 15 日—8 月 18 日
 8 月 19 日全体教职工上班
 十二、2012 级本科生军训：8 月 16 日—29 日

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放假安排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 2013 年节假日安排后另行通知。



心桥（第43期）

主办：数学科学学院团委

顾问：刘化荣 刘雨龙

指导老师：董子静 刘子豪

主编：刘逸飞

责任编辑：孙璐璐

文字编辑：李少堃、吴曼曦、宋昕玥、贺怿楚

美术编辑：王湘宁、孔嘉、郝欣童、喻怡雯、翁恺云

